

41
500
中國護士學會

第二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印

名譽會長蔣宋美齡女士
暨中國護士學會第二屆全國會員代表攝影



報告內容

1. 大會記錄
2. 各項工作報告
3. 講演詞

中國護士學會

中國護士報

第二屆代表大會特刊

第一卷第一期

民國卅六年一月

目 錄

	頁數
中國護士學會組織表.....	1
第二屆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2
中國護士學會章程.....	4
中國護士學會辦事細則.....	8
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13
大會記錄.....	14
報告	
徐藹諸理事長報告會務.....	31
田粹勵總幹事報告南京會務.....	33
田粹勵總幹事報告中華護士報.....	38
田粹勵總幹事報告會計工作及賬目.....	39
孫秀德總幹事報告重慶總會會務.....	51
重慶總會會計報告.....	53
演講	
戴天右秘書講護士教育計劃.....	64
金寶善署長講護士行政計劃.....	67
周美玉科長講軍護教育之進展.....	71
盈路得教士講美國護士教育之新趨勢.....	74
Miss MacBride—Looking Forward.....	76

伍哲英校長講中國護士學會早期歷史.....	78
劉瑞恆博士講行總工作.....	79
田總幹事報告國際護士會情形.....	80
周美玉科長報告英美護士情形.....	82
Dr. Borcic—聯總在華公共衛生工作	84
分會工作報告	
張祖華女士報告上海分會概況.....	85
施錫恩女士報告華北區工作.....	87
酬謝委員會報告.....	88

啓 事

本報告作爲第一卷第一期，因等候登記，致遲遲發行，甚爲抱歉！茲附錄社會局箋函如下：

南京市社會局箋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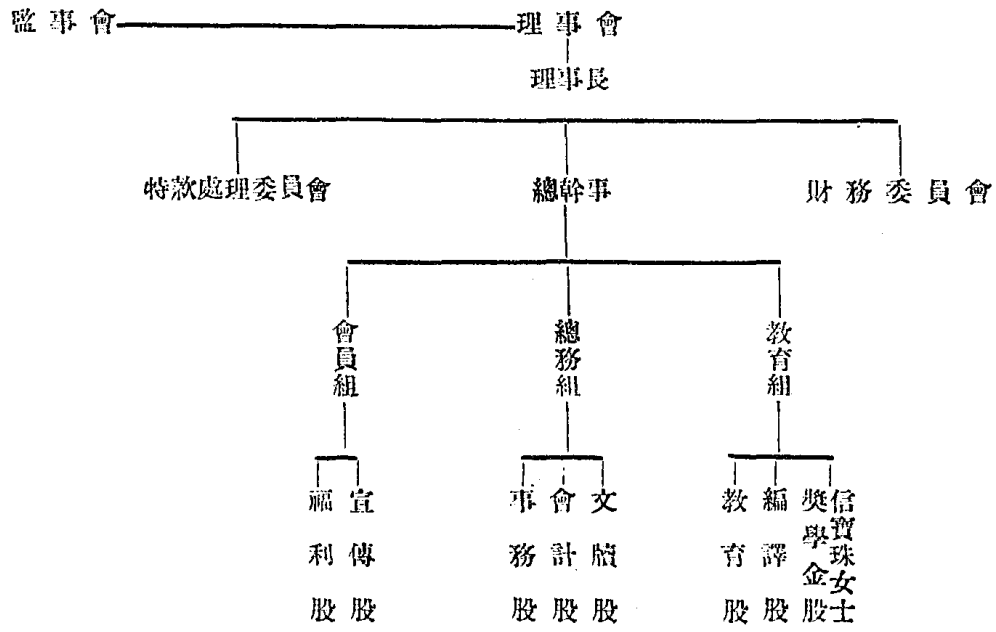
(卅六)社三字第 2471 號

案奉 市政府交下內政部卅六年五月五日安四字六二〇一號公函開：「案據中國護士季刊發行人田粹勳呈爲中國護士季刊業經依法聲請登記因限於與印刷商行訂合同之限期請准提前出版等情查該刊既經依法聲請登記應准先行發刊除批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除呈復外特此函達 此致

中國護士季刊社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啓 五.十四.

中國護士學會組織表



中國護士學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

選定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自卅五年十月至卅七年九月)

一、監事會

1. 常務監事 陳朱碧輝
2. 監事 余瓊英 伍哲英
3. 候補監事 劉樹芬

二、理事會

1. 理事長 聶毓禪
2. 常務理事 管葆真 周美玉
3. 理事 徐藹諸 羅王雅芳 孫秀德 胡惇五 蕭薛藝
劉幹卿 張祖華 田粹勵
4. 候補理事 尉遲瑞蘭 周家儀 夏德貞 余韞珠 王琇璞

三、財務委員會

1. 主任會員 聶毓禪理事長
2. 委員 陳朱碧輝 田粹勵 徐藹諸 管葆真

四、特款處理委員會

1. 主任委員 聶毓禪理事長
2. 委員 教育部護士組主任 胡惇五
衛生署護士主任 徐藹諸
軍醫署護理科科長 周美玉
教育組主任 田粹勵(本屆由總幹事代)
管葆真 張祖華

五、總幹事

田粹勵 總編譯 管葆真

六、總務組主任 田粹勵

1. 文牘股

中文文牘兼事務 盛 頤

2. 會計股股長 田粹勵

七、教育組主任 胡惇五

1. 教育股股長 胡惇五

股 員 陳朱碧輝 徐藹諸 劉幹卿 張祖華

2. 編譯股股長 管葆真

股 員 王琇瑛 余韞珠 陳 琦 王樂樂

3. 信寶珠女士獎學金股股長 伍哲英

股 員 田粹勵 余瓊英

八、會員組主任 蕭薛藝

1. 宣傳股股長 羅王雅芳

股 員 王泰元 夏德貞 陳秀雲 施錫恩

2. 福利股股長 孫秀德

股 員 余瓊英 王劍塵 張景梅 霍枕流

九、萬圓運動委員會

1. 主任委員 聶毓禪

2. 委 員 田粹勵 胡惇五 段蓉貞 孫秀德

羅王雅芳

十、出席國際護士會代表

1. 當然代表 聶毓禪理事長

田粹勵總幹事

2. 選出代表 徐藹諸 羅王雅芳 陳朱碧輝

3. 候補代表 張祖華 劉幹卿

中國護士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護士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全國護士感情提高護士教育共謀會員福利及職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得設於首都所在地
- 第四條 本會得於各省市縣設立分會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衛生署領有護士證書者
 - 二、經教育部會考及格者
 - 三、經本會公考及格者
 - 四、在外國有案之護士學校畢業者
-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雖具有前條之規定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受刑事處分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行為無能力者（行為不端者）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永久與普通會員兩種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審查登記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罷免諸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遵從會章服從決議案及按時繳納各種

會費之義務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時得按其情形輕重由理監事議決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理監事會議公決報告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 第十四條 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會會務凡受薪人員由理事會聘任之
- 第十五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受總幹事之指揮處理各項會務之進行
- 第十六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執行監察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本會會務
 - 二、對外代表大會並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五、造具預算決算
 - 六、籌劃及支配經費
- 第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 二、審核各種會務之進行狀況
 -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爲

四、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決議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本會特種事件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與理監事會之決議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分別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之辦法除另有規定外均以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亦得決議
-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入會費常年費特別費充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費分為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會費兩種(一)一次繳納五萬元為永久會員會費以後不再繳納常年會費(二)一次繳納五千元者為普通會員會費每年繳納常年會費一次繳費期為每年一月或七月新

會員得隨時加入繳費

第二十九條 會員繳付入會費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

第三十條 本會如有特別需要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得收特別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收支狀況除呈報監事會審查外並公佈各會員週知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審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呈請社會部並分呈教育部衛生署核準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修改呈請社會部核准並分呈教育部衛生署備案

中國護士學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監事會

- 第一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事二人督促會務之推進及指導理事會之各項重要措施事項
- 第二條 監事會每隔半年稽核本會經費之概算預算一次
- 第三條 監事會每隔半年應審查本會會務進行之概況一次
- 第四條 監事會須隨時可處理會員合法之糾彈事宜

第二章 理事長

- 第五條 本會理事長任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與理事會主席
- 第六條 理事長得為本會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第七條 理事長負責主持本會內外一切事務
- 第八條 理事長負責督導各組工作之推進
- 第九條 本會職員如有缺額時理事長於商得理事會之同意後得委任補充之

第三章 常務理事

- 第十條 常務理事於理事長缺席時得執行理事長之全部職權
- 第十一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推進一切會務

第四章 總幹事

- 第十二條 總幹事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 第十三條 總幹事執行理監事會議之議決案
- 第十四條 總幹事於必要時得代表理事長對外處理本會會務
- 第十五條 總幹事出席本會各組會議
- 第十六條 總幹事協助本會各組工作之推進

第五章 總務組

- 第十七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由總幹事兼任之綜理本組一切事務並爲本組及各股會議時之主席
- 第十八條 本組設文牘股會計股事務股三股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本組主任商同理事長聘任之
- 第十九條 本組文牘股設中文英文文牘各一人辦理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並兼辦事務出納等事宜
- 第二十條 本組會計股按會計應有之手續辦理預算概算及有關會計之一切事宜
- 第二十一條 會計之一切賬目每半年由監事會會同特約會計師負責審查一次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報告經審查後應公佈於本會之刊物內以昭鄭重
- 第二十三條 本組事務股負責保管本會一切財產及文件等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組負責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組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章 會員組

- 第二十六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綜理本組有關會員之一切事宜並爲本組會議時之主席
- 第二十七條 本組設宣傳股及福利股二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分掌會員調查登記統計徵求會員審核資格工作介紹連絡感情並有關會員福利等事宜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入會時應先填入會志願書並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交本組審核合格後方得爲本會會員
- 第二十九條 凡會員未按章繳納會費者以非會員論
- 第三十條 組務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章 教育組

- 第三十一條 本組設組主任一人綜理本組一切事項並為本組會議時之主席
- 第三十二條 本組設教育編譯信寶殊女士獎學金三股每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至五人分別辦理各該股有關事項
- 第三十三條 本組執掌（一）本會各護士學校教育之推進輔導及改善（二）畢業護士之進修（三）編譯課本參考書季刊以及其他刊物（四）推薦考核申請信寶殊女士獎學金護士
- 第三十四條 本組擬定各種教育實施計劃由總幹事呈奉理事長核准後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組工作人員均為義務職遇工作繁劇時得請各地分會或會員協助研究及推進
- 第三十六條 本組於每三個月舉行組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各股股長應於每三個月開總務會議時遞送書面工作報告兩份本組主任應於每六個月彙集各股報告作一總報告交總幹事轉呈理事長

第八章 大會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地點及日期由每次大會決定下次會址及日期
- 第三十九條 大會籌備委員會由理事長推定負責籌備大會一切事宜
- 第四十條 理事長得指派各委員會進行大會一切事宜
- 第四十一條 理事長應派定大會會場書記擔任大會記錄及撰擬有關稿件

第九章 各地分會

- 第四十二條 全國各省市縣如有本會會員十人之發起得組織分會分會會員亦必為總會之會員
- 第四十三條 各地分會會章應依照總會章程參考擬定並呈准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 第四十四條 各地分會於成立時向總會登記並呈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 第四十五條 各地分會會員會費得由各分會斟酌情形規定之惟不得超過總會會費之數額
- 第四十六條 各分會事業費自行設法籌募之
- 第四十七條 各分會常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四十八條 各分會除按照各地情形推進其會務外並應辦理總會委辦之各項事宜
- 第四十九條 各分會應將會務進行概況每年一次報告總會
- 第五十條 各地護士學校之護生可到會旁聽但無選舉權及被選權亦不繳納會費
- 第五十一條 各地分會會章及辦事細則等如有未盡事宜由各分會常務會會議修正並須得總會同意及呈准當地主管機關後施行

第十章 會員

- 第五十二條 普通會員得按期於每年一月份或七月份繳納會費五千元永久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會費五萬元以後不再繳費
- 第五十三條 新會員得視其環境隨時加入本會為會員以後繳費須按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會所收入之永久會員會費為不動款項由監理事

負責保管所得年利作為本會之經常費

第五十五條 本會每年所收入之普通會員會費充為經常費

第十一章 特種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本會按環境及事業之需要得設立特種委員會

第五十七條 各種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推選組織之

第五十八條 各種委員會負責設計並推進各該特種工作事宜

第五十九條 本會設財務委員會掌理本會通常經費之籌募支配與審核等事宜

第六十條 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除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另選二人組織之得由理事長任主任委員之職

第六十一條 本會設特款處理委員會掌理有關特款之籌募支配保管及向請款機關之報銷等事宜

第六十二條 特款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本會理事長教育組組長及教育部護士組主任中央衛生實驗院護士代表及軍醫署技術專員為當然委員外另選二人充任之理事長任主任委員之職

第十二章 職員

第六十二條 本會總幹事總編譯中文文牘英文文牘為受薪人員餘皆為義務職受薪人員之薪給待遇由理事長商同理監事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本會職員除總幹事與總編譯每次任期為二年外其餘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連聘得連任

中國護士學會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任期自卅一年一月至卅五年九月)

理事長：徐蕩諸

常務理事：周美玉 劉效曾

理事：管葆真 翟枕流 詹寶球 盧祺英 田粹勵 信寶珠

常務監事：劉幹卿 陳朱碧輝

監事：羅王雅芳

京滬理監事名單

理事：張祖華 陳秀雲 陳良瓊 田粹勵 蕭薛藝

監事：伍哲英 湯競羣

中國護士學會第二屆全國

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日期 民國卅五年十月一日至八日

地點 南京鼓樓雙龍巷十一號本會大禮堂

出席人 二十省代表，共計一百七十五名會員，內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英美護士代表十六人參加。

民國卅五年九月卅日下午八時，中國護士學會南京分會，假勵志社舉行茶話遊藝會，歡迎各代表，作大會開幕前首次之團聚，到會之護士及護生三百餘人。首由分會會長周家儀女士致歡迎詞後，會中有音樂演劇等精彩節目，直至十時餘，賓主方盡歡而散。

大會記錄

十月一日 星期二

清晨八時，各代表自各寄宿處分乘大卡車五輛，出中山門沿大路前往中山陵謁陵，到會員百數十人，由徐藹諸理事長領導致祭，並獻花圈，會員隨同行敬禮，並繞陵寢一週。各會員對抗戰後能再回到首都謁陵，感到無上愉快，繼復乘汽車回總會。

上午十時於會所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由理事長徐藹諸女士主席，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1)中華護士學會改為中國護士學會及其改組之經過。(2)第一屆代表大會在成都開會時之情形。(3)本屆到會代表已有廿省。(4)本會在京滬二地工作之概況；京滬另組織理監事會；祕密舉行會考；保管本會會所。滬總會創辦本會附設之護校三所；向政府登記並報告；徵求會員。(5)今後會務進展以本屆代表大會決議案為歸依。(6)宣讀致敬蔣主席

電。(7)宣讀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賀電。

長官訓話及來賓致詞(詞略):—

- (1) 南京市馬市長代表—南京市衛生局局長王祖祥訓話
- (2) 社會部代表訓話
- (3) 南京市黨部代表訓話
- (4) 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會長馬夫人代表致詞
- (5)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代表致詞
- (6) 中央醫院院長姚克方致詞
- (7) 衛生署金寶善署長訓話

攝影散會

下午二時開會，理事長徐藹諸女士主席。宣讀賀電

- (1) 天津衛生局局長陸滌寰賀電(2)北平張競貞女士賀電:

推選大會記錄:

中文記錄:張祖華女士 沈詩萱女士

英文記錄:聶毓禪女士 蕭薛藝女士

理事長徐藹諸女士報告渝總會自廿九年至三十五年之工作(報告詞附後),並宣讀教育組組長周美玉女士之報告,周女士因受訓不能請假來會出席。

田總幹事報告南京總會會務,如舉行考試,經濟狀況,出版季報及護士通訊等情(報告附後)。

孫秀德總幹事報告重慶總會會務(報告見後)。

休息十分鐘。

羅王雅芳女士宣讀:

1. 信寶珠女士由美寄來之賀電
2. 施德芬女士由英寄來之賀電

選舉大會臨時委員會:議決修改會章委員會及酬謝委員會各設委員三人,其餘各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

各委員會委員由全體代表推選如次:—

1. 護士教育委員會:由各校校長為當然委員,聶毓禪校長為主

- 席。
2. 護士行政委員會：伍哲英女士主席 委員：蕭薛藝女士；田粹勵女士；羅王雅芳女士；孫秀德女士。
 3. 會務委員會：劉幹卿先生主席 委員：田粹勵女士；張祖華女士；陳秀雲女士；管葆真女士。
 4. 護士職業問題委員會：夏德貞女士主席 委員：陳朱碧輝女士；王劍塵女士；聶毓禪女士；陳琦女士。
 5. 提名委員會：余瓊英女士主席 委員：劉幹卿先生；周美玉女士；余韞珠女士；張李明珍女士。
 6. 修改會章委員會：陳朱碧輝女士主席 委員：尉遲瑞蘭女士；陳郁蘭女士。
 7. 財務委員會：羅王雅芳女士主席 委員：孫秀德女士；劉幹卿先生；王泰元先生；伍哲英女士。
 8. 酬謝委員會：田粹勵女士主席 委員：王泰元先生；周家儀女士。

五時散會。每日下午四時半，總會略備茶點招待各代表，籍機互相交談。各委員會於晚間分別舉行小組討論會，並審查提案，貢獻意見。

十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半 早禱會 伍哲英校長主領。

上午九時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秘書戴天右醫師講
護士教育計劃，講詞附後。

上午十一時 休息，自本日起由國立中央助產學校校長
余瓊英女士捐贈牛乳招待代表。

上午十一時半 護士教育提案討論——理事長徐藹諸主席
(提案組按原議程順序列出)

甲、提案：請教育部恢復護士師資進修班以宏訓練護士師資人才案。

- 議決：1. 以中國護士學會名義，函中央大學繼續辦理護士師資專修科。
2. 請求獎學金遣送各地護士進修師資。
3. 凡參加師資訓練者，其費用由教育部，保送機關或個人負責。
4. 爲招收投考護士師資專修科之護士，於中央大學招生處另設命題及閱卷委員會。

乙、提案：中國護士學會應從速成立護士學院案。

議決：由教育組擬定大學護士教育之課程。

丙、提案：護士教育不齊應如何整頓案。

議決：建議教育部令凡不合格之護士學校派員考查限期改善備案。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主席介紹美國醫藥助華會副會長施蒂芬女士 Miss Stevens 與代表見面，施女士致賀大會之成功，並問候各代表。

丁、提案：護士助產訓練案。

原案由不明，且教育部另有助產特科辦法，此案未予討論。

戊、提案：要求護士會開辦護士師資訓練班。

議決：由本會負責洽商設備完善各有關機關從速辦理師資訓練班，其課程由本會教育組擬訂之。

己、提案：抗戰期間本會畢業護士資格之承認問題。

議決：在抗戰期間，經本會公考及格之畢業護士，由本會備文呈請考選委員會，准予參加護士檢覈。

庚、提案：凡持有護士會所發之文憑者，得有參加醫科大學考試之資格，並有優先錄取之權利。

辛、提案：舉行西醫甄別考試時，男護士有資格參加。

以上提案二則，均係個人問題，不予討論。

壬、提案：培養正式護士人才案。

議決：同意。

癸、提案：非正式護士不得與護士同等待遇。

此案歸併於護士行政問題內討論。

下午二時半 主席徐謫諸女士報告：每日上下午開會時均請劉幹卿先生搖鈴，請各代表注意。

主席交議：當大會討論各小組委員會議案時，應由各委員會主席為大會主席。

議決：通過。

主席交議：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護士組胡惇五主任未出席，應如何辦理？

議決：電請胡惇五女士來京出席。

護士學校提案討論 聶毓禪校長主席

甲、提案：介紹新的護病學術入中國案。

同意此案，未付討論。

乙、提案：准護士學校辦理助產科案。

教育部已有助產特科辦法之規定，不予討論。

丙、提案：提高護士程度案。

議決：按地方情形而轉移，招收初中或高中程度，其年齡隨學程為轉移。

丁、提案：護士訓練期間應改為三年半案。

議決：護士學校年限三年，於必要時得加設試讀期六個月，但最好在末期多多充實學生各種經驗，以教育為原則。

戊、提案：本會應建議改進護士學校課本案。

議決：由護士學會聘請總編譯一人，以解決目前課本缺乏。

己、提案：應建議護士學校資格劃一案。

此案上午已予討論。

庚、提案：因抗戰而停辦或被毀之護士學校現在需要物力與財力以備恢復案。

議決：

1. 凡知悉任何機關能補助護士學校之缺乏者，請即通知各負責人員(各校校長)。(國際救濟委員會橋醫師，可與協助，其通訊處為上海北京西路 1320 號吳路德女士收轉)
2. 對於護士學校基金，書籍，師資由各校校長負責推進。
3. 以本會名義請橋醫生購買正中書局及廣協書局出版之書籍，贈與各護士學校應用。
4. 向美國醫藥助華會請求五十名師資獎學金，為各校保送護士進修師資。

臨時動議及其議決案

1. 醫事職業學校畢業生，由各護士主任負責，於錄用時以代理護士名義任用之。
2. 季報早日出版，其印刷費用以廣協書局之版稅充之。

晚間本擬於本會大禮堂放映電影，後因電力不足，改至金大禮堂，放映衛生及科學影片。

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半 早禱會 張祖華女士主領

上午九時 衛生署署長金寶善演講護士行政計劃(講詞附後)

臨時動議：

提案：以大會名義致電信寶珠女士，施德芬女士及助華會主席 Miss Ruth Williams。

議決：通過。電文「南京十九省護士代表致候」
護士行政提案討論——羅王雅芳女士主席

甲、提案：軍護學校畢業生入本會為會員案。

議決：如該軍護學校係一合法之護士學校，該校畢業生當然合格為會員。

乙、提案：爲各項會務之推動，擬舉辦萬元運動案。

議決：通過。

丙、提案：1. 對於年老貧病會員之救濟辦法

2. 退休護士之安排問題

3. 養老金辦法之施行

4. 年老護士保障問題

議決：以上各提案，統交會員福利股辦理。

丁、提案：護士待遇之標準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護士薪水須以當地生活高低爲轉移，最低須參照醫學畢業生前三年之待遇，或以九十元底薪爲新畢業生之最低限度。

自本日起，中午由總會招待理監事午餐，以便商討會務，互相交換意見，或解答各代表詢問。

下午二時，全體代表參觀中央醫院，中央衛生實驗院及衛生署，每處派有專人分組領導各代表參觀，並詳加解釋。參觀畢，由三處合備午點招待各代表，並由各機關首長致歡迎辭。

晚由國防部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周美玉科長演講軍護教育之進展。（演講詞附後）

十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半 早禱會 張李明珍女士主領

上午九時 聯總護士指導員盈路德教士用國語講美國護士教育之新趨勢（講詞另錄）

上午十時一刻 聯總護士主任 Miss MacBride 講 Looking Forward，由羅王雅芳女士翻譯。

上午十一時 田總幹事報告國際護士會近況。

上午十一時半 伍哲英校長報告本會早期歷史。

下午二時 護士行政提案討論（續前）

戊、提案：特別護士收費及待遇問題。

議決：由各分會負責管理關於特別護士之收費及工作時間。

己、提案：現代護士應有之標準儀容及行爲如何？

議決：1. 護士無論在班與否，制服及便服皆須整潔，合乎高尚人士之態度。

2. 制服之中西樣式均可。

庚、提案：由本會分呈教育部，衛生署及考試院，追認以往淪陷區本會公考及格之畢業護士資格。

議決：通過。

下午三時一刻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醫務顧問劉瑞恆醫師
演講行總之工作。（演講詞附後）

下午四時半 各地分會報告及各會員自我介紹。

臨時動議：以大會名義呈請衛生署救濟蘇北共區解放同胞
患黑熱病及 Yaws 病者。

下午八時 周美玉女士報告英美護士情形（附後）

十月五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半 早禱會 徐學讓女士主領

上午九時 開會 主席報告收到教育部批准關於前次呈請在教育部立案之護士學校1946年畢業生之資格。

鮑醫師 Dr. Borcic 演講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華公共衛生情形（演講詞附後）。

臨時動議：1. 提案：大會待討論之事頗多，會期應延長否？

議決：會期延長一日。

2. 提案：助理員制服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對於助理員制服樣式現暫不劃一，但必須與護生或護士有別，且不戴帽，其樣式由各醫院負責規定。

會務提案討論——劉幹卿先生主席

- 一、提案：護士會所之用途。
議決：由理監事會議決定用途。
- 二、提案：本會設財務委員會以減輕總幹事及理事長之責任。
議決：創立財務委員會，由理事長，總幹事，常務監事為當然委員，其餘二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任務為負責設計及建議與本會有關之財務問題，但分配法由理監事決定之。
- 三、提案：各委員會之委員應如何產生案。
議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再由大會會員選舉之。
- 四、提案：各地分會應設立會所或宿舍為便利會員旅行案。
議決：各會員學校須負責招待旅行會員，由該分會會長負責支配下榻地點。
- 五、提案：各地分會應於何時選舉案。
議決：各地分會每年選舉月份為十月末一星期。
當選理事長之姓名應立即通知總會。
- 六、提案：應否競選國際護士會第三副會長案。
議決：本會下屆理事長為參加國際護士會第三副會長之競選人。
- 七、提案：國際護士會向本會索取我國護士領袖名單，各名單應如何產生案。
議決：各領袖名單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交大會會員選舉之。
- 八、提案：明年出席美國護士會之代表應為何人案。
議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交大會會員選舉之。
- 九、提案：本會會員會費應為若干案。
議決：本會常年會費每年五千元。
本會永久會員會費一次交五萬元。
以上之會費，授權監理事得隨時更改之。
- 十、提案：分會會費應如何徵收案。

議決：分會會費與總會會費分開，其會費數目不得超過總會常年會費數，其確數由當地負責分會人員自行議定之。

分會須負責該會會員必為總會之會員。

十一、提案：請美國醫藥助華會捐助獎金，為田總幹事出國旅行考察，以獎勵田女士已往之功績案。

議決：通過。

十二、提案：田總幹事出國期間，其代理人選如何產生案。

議決：由下屆理監事會議議決之。

下午二時 主席報告：聯總護理組擬贈與本會國幣一百四十萬元，為救濟本會患病護士福利基金之用。

議決 請秘書函謝，并贈以全體大會開幕典禮留影一張。繼續討論會務。

十三、提案：會員福利之工作及其人選應如何案。

議決：福利委員人選五名係在會員組之下，其工作範圍由福利委員會議決，經監理事會議通過而後執行。

十四、提案：本會會所保險一節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田總幹事負責辦理。

十五、提案：本會應請法律顧問案。

議決：對於本會法律顧問暫且不請，如遇需要時，得臨時決定之。

十六、提案：本會創辦人信寶珠女士嘉獎辦法案。

議決：1. 本會請信女士任本會榮譽總幹事。

2. 信寶珠女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一切獎學金事宜，其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經會員選出委員三名。

3. 以信女士照片懸於本會會所，請田總幹事負責辦理。

4. 用大會名義函謝信女士差會。

- 十七、提案：請李梅紅女士任本會英文秘書兼出納一職案。
議決：交由下屆監理事會議負責決定之。
- 十八、提案：關於護士學會會歌，徽章及南丁格爾女士誓約之修改等問題。
議決：交下屆理監事會議決定之。
- 十九、提案：重慶總會文件應如何移交案。
議決：移交與田總幹事，由現在常務監事任監交人。
- 二十、提案：本會應否加入南丁格爾女士基金紀念會為會員案。
議決：應加入，並以萬元運動捐款內一部份收入，由財務委員會決定，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執行。
- 廿一、提案：為津貼護校所需特別款項案。
議決：以本會名義為國內公私立（限教育部立案者）護校向國外募款，為捐助各校之補助費。
- 廿二、提案：抗戰期間本會會員因公傷亡者應如何紀念案。
議決：1. 本會會員於抗戰期間因服務而殘廢者，可將其姓名送福利股，以得援助。
2. 蒙難者，其姓名并經過送交總會，以便印紀念冊。
- 廿三、提案：護士公會應如何組織案。
議決：由各地分會決定當地是否需要組織公會。

下午五時，中國護士學會名譽會長蔣夫人，召集全體代表於勵志社舉行茶會，蔣夫人到達禮堂門口，即見全體代表肅立恭迎，鼓掌致敬，當承蔣夫人允許與全體代表攝影一幀，以資留念。茶會時代表多對蔣夫人行注目禮，蔣夫人以極愉快之語調，勉勵各代表獻身此崇高之事業，又用英語對西國護士會員致詞，並舉杯為全體代表祝福，全體代表亦舉杯向蔣夫人致敬。會後夫人起立與代表一一握手，當有理事長徐蕙諸在旁一一介紹。夫人與代表握手時容色慈祥，和藹可親，並與每一代表略談數語，一百六

十五人均得機會與夫人見面握手，咸感三生有幸。代表環繞肅立，互相交換對夫人之印象，夫人於鼓掌聲中徐步出禮堂，時夕陽西下，各代表充滿興奮喜樂而散。

十月六日 星期日

上午 各代表自由參加本市各處教會禮拜。

下午 爲一部份代表參觀鼓樓醫院，由各護士長分組領導參觀，後由該院招待茶點，並由談和敦院長尉遲瑞蘭護士主任及護校聶真瑜校長致詞。全體代表又往金陵大學參觀。

十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半 早禱 王素合女士主領

上午九時 主席報告成都寄來之提案，並提出討論，其議決案如下：

1. 請大會向衛生署建議，應設法加強並鼓勵在各公私立機關，學校，或醫院服務之護士。
2. 請總會增進各地會員之聯絡，並隨時介紹護士參考自修書籍。

主席交議：舊金山美國紅十字會來函詢問本會需要何物。

議決：函謝並請該會贈窗簾及絨毯爲本會會所之用。

主席交議：下屆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案，有北平，青島及漢口各分會約請。

議決：下屆大會地點於北平舉行，日期定爲九月十五日以後至十月一日以前。

主席報告：深盼本市護士同志踴躍加入中國紅十字會爲會員。再討論護士公會問題，經社會部指導員在場指導並答復公會之權利與義務如次：—

- 公會之權利：1. 使本職業在法律上得有保障。
2. 有選舉權。

3. 政府承認公會一切執行權。

公會之義務：隨時須服從政府命令，諸如負責募款，人員徵調等事宜。

結論：最好各地分會組織一完善或份子健全之公會，與學會取密切聯絡，以免不良份子先行組織公會，操縱學會。

上午十時 會章修改討論——陳朱碧輝女士主席

社會部派員到會指導，各修正之條文均已寫於黑板上，由主席逐條宣讀，提出討論，其原文與修正文見本期印載之章程，記錄從略。

繼續討論提案

1. 提案：凡國外之捐款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凡國外捐款事項，應組織特款處理委員會負責，其委員七人，由理事長，教育部護士組主任，衛生署護士主管，軍醫署護士主任，教育組主任及另選會員二人組織之。

2. 提案：本會受薪人員之聘請案。

議決：所有受薪人員由理事會聘請之。

下午二時 討論提案

1. 提案：護士進修之種類及人數案。

議決：由主席宣讀各校長對師資人員訓練之請求如下：

一、營養學教員	15
二、護病原理與實習	11
三、公共衛生學	11
四、解剖生理學	6
五、護士行政人員	4

2. 提案：自何時起按新訂會費收納。

議決：新會費標準自卅六年一月起實行。

3. 提案：重慶暫發之永久會員證如何調換案。

議決：由理監事會議決之。

4. 再商討教育問題，其議決案如下：—

一、以大會名義呈請，凡戰前已立案之護士學校，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轉示各地教育局，准予各校在立案期間參加明春教育部之會考。

二、請本會教育組草擬護士專科課程標準，並呈請教育部准予招收高中畢業生之設備完善各護士學校試辦。

三、呈請教育部允准凡戰前立案之護士學校立案及備案手續得同時進行，以便立案早日完成。

四、請教育部轉示各教育局對於立案基金一項，可由所屬醫院負責担保。

是晚各會員自由參加郎毓秀女士為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舉辦之獨唱會。

十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半 早禱 由袁玉英女士及 Miss E. D. Goertz 主領。

九時 主席報告：1. 信寶珠女士賀電，電文『祝全體代表為將來護理工作而努力，我感覺快樂與光榮。親愛的媽媽』

2. 聯總中國護士自美國紐約拍來賀電『廿位聯總中國護士電賀大會成功，我們的精神與你們同在。』

提案討論：

1. 提案：下屆名譽會長之人數及人名問題案。

議決：名譽會長定三至五名，其人選由理事會議議決聘請之。

2. 提案：本會辦事細則及本會組織應如何擬定案。

議決：交下屆理監事會議擬定之。

護士職業提案討論——羅王雅芳女士主席

1. 提案：以本會獎金之一部用在鄉村或邊疆任職多年而有相當成績者。

議決：通過。

2. 提案：凡應南丁格爾女士基金委員會獎學金考試之護士必具有何種資格。

議決：其資格為繳費之會員；未出國者；並在正式機關服務四年以上而有主管機關證明者。

3. 提案：美國醫藥助華會本年度獎金四百萬元應如何應用？（按去年獎與在軍隊服務之護士）

議決：此款獎勵在抗戰期間，於自由區某一機關繼續服務四年，成績優良者，或在邊疆服務二年成績優良者，可得此獎金。其一切辦法由監理事會議議決交特款處理委員會辦理之。

4. 提案：凡有關教育各問題應提交教育委員會辦理案。

議決：通過。

5. 提案：不合格之護士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關於不合格護士之取締問題，應由各地護士公會負責辦理。

6. 提案：男護士之進修問題，會員多有建議，如任醫院副院長，管理庫房，兼任事務員，專習檢驗X光等職，是否確當。

議決：交教育組負責辦理。

7. 提案：國際護士會理事會（約卅餘人）於1949年之會議地點尚未決定，本會是否應約請該會來南京開會？

議決：通過約請該會來南京開會。

8. 提案：重慶市衛生署護士室提渝地公共衛生護士缺乏請求設法補救案。

議決：交教育組辦理。

下午二時 酬謝委員會主席田粹勵女士報告：

本委員會議決酬謝辦法，分函謝及宴謝二種，各致謝事由及人名單附後。

提名委員會主席周美玉女士報告提名單中應注意事項：

1. 提名理事會候選人四十名，選舉十六人，按票數提理事十一

名，候補理事五名。

2. 提名監事會候選人廿七名，選舉四人，按票數提監事三名，候選監事一名。
3. 提名教育組委員候選人三十人，選舉十五人。教育組分訓練，編譯，宣傳三股，每股各有委員五名。
4. 提名會員組委員候選人十六名，選舉五名。
5. 提名福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十四名，選舉五名。
6. 提名經濟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八名，選舉二名，另加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三人為當然委員。
7. 提名出席國際護士會代表候選人九名，選舉三名，另加理事長及總幹事二人為當然代表。
8. 提名中國護士領袖候選人十五名，選舉九名。

中國護士領袖標準：一

1. 護士學校畢業十年以上者。
 2. 曾有護理行政或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
 3. 通曉外國語言者。
 4. 思想清楚及前進者。
9. 提名信寶珠女士獎學金委員會候選委員六人，選舉三名。

提名單中均列有各候選人之現任職務及曾任職務。

由大會推選發票，收票，開票，唱票，檢票各二人，分別執行職務，並於發票時同時發與選舉人有色蠟筆一支，計參加投票選舉人九十五名。當時有社會部代表韓先生及南京市黨部代表司馬先生到場監選並指導，選舉結果名單列前。

理事選出後，即由在會十名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名，並同時選理事長一人，其結果如下：

理事長 茹毓禪

常務理事 管葆真 周美玉

監事三人互推陳朱碧輝為常務監事。

是晚多數會員已先至六華春聚餐，指導員及少數開票會員

於晚八時後方趕往聚餐，共計十二桌。席間並有長官致詞，新舊理事長致詞，至九時餘賓主盡歡而散。

大會圓滿閉幕。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賀電

中國護士學會公鑒：抗戰勝利，舉國歡騰，值茲復員建設伊始，貴會邀集護界英才，舉行第二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研討護士教育建設大計，樹立利國福民宏基，除欽遲外，遙申電祝。

會務報告——徐藹諸理事長

本會曾于民國廿九年遣派言潘景芝女士赴重慶自由區組織本會駐渝辦事處，藉以聯絡會員，推進會務。

民國卅年春，本人閱報方悉本會已被國民政府撤消，其理由如下：—

1. 總會會址係在南京，會長林斯馨女士在北平，均為淪陷區。
2. 本會未能按期向中央政府報告工作。
3. 本會重慶辦事處，未向政府登記，且同時敵人造謠廣播中華護事學會已向偽政府登記，而實無其事。

改組 經本會副會長及在自由區各監理事之努力，各方奔走，極力設法，籌備改組，於三十一年在成都召開大會，改名為中國護士學會，并修改會章。本人當選為理事長，總會設於重慶，南京則為辦事處，以符抗戰期間人民團體之條件。並將田總幹事列為本會理事之一，以取得雙方聯繫，後經一年餘之努力，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始完成登記手續，得政府承認為一合法之人民團體。

經費 自改組以來，經濟缺乏，故由大會議決，擴大會員募捐運動，結果募得十六萬元，此款僅能維持最低限度會務之進行。

人事 本會因經費拮据，當時無法聘請幹事負責會務，直至民國三十三年，先後由孫秀德女士及邵振德女士任總幹事職。是時因太平洋戰事發生，信寶珠女士返國，後因女青年軍救護工作需人甚殷，故孫女士暫辭護士會之職，前往担任救護訓練工作。後英國援華會邀請中國戰時工作婦女代表四人出國赴英考察，周美玉女士被選為代表之一，然周女士抗戰工作繁重，無法分身，故經理監事會決議請孫秀德女士去貴陽代理周女士之工作，周女士始能代表全國護士去英美考察，並為宣傳抗戰期間中國

護士之工作。自抗戰勝利後，本會書記及司庫相繼辭職，暫由仇定遠先生代理。孫女士自貴陽回渝後義務協助會務，於七月起籌備總會還都，帶運本會重要文件，於八月初旬由川陝路到達首都。

工作 當去年教育部對於護士教育委員會改組結果，取消護士為委員資格，本會理事長及王惠因女士等邀請馬沈慧蓮女士及劉衛靜女士協助，至立法院請願，始將委員人選改為得由專家負責，將護士包括在內。

周美玉女士赴英時，由本會贈送英援華會會長克里浦斯女士重慶名產竹籬一對。周女士在英曾為中國護士向南丁格爾女士基金委員會請求獎學金二名赴英求學。去年因受戰時護士不能出國留學之限制，故已請准獎學金可延期一年，將來以本會會員資格由本會舉行考試及格，成績最佳之二人，當選送赴英深造。

關於其他渝京兩地工作，分別由田總幹事及孫總幹事報告。

總 幹 事 報 告

緒言：自上次大會在南京開會後，轉瞬業已十年。此十年中，因抗戰關係，華東華西，交通阻隔，我們無不亟望彼此重行聚首，藉知別後工作情形，並相與討論本會各種問題。今日天從人願，復得在此一堂相聚，且為總會新會所落成後第一次會議，此乃我人所應深致感謝者。

本屆大會，雖因交通未暢，而出席代表有江蘇，河北，山東，河南，浙江，陝西，廣東，湖南，湖北，安徽，西康，遼甯，江西，四川，新疆，雲南，福建，廣西，台灣，貴州等二十省之多，至足令人欣慰。

粹勵於一九三七年（民國廿六年）六月，取道西伯里亞赴倫敦，出席國際護士會議，初抵英倫，而中日戰事已於七月七日爆發。粹勵仍按原來計劃，代表中華護士出席會議。會後轉赴紐約進修深造，研究一年，於一九三八年事畢返國，九月中旬抵滬轉京。

當時家人為粹勵個人安全起見，咸與勸阻，惟粹勵以信寶珠女士亟需休假，應早日前往接替，故決計返京。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廿八年十月，粹勵赴內地旅行，歷時兩月，曾至昆明，重慶，成都，貴陽等處，經此次視察之結果，商同理監事於翌年四月，派代表常駐重慶。

信寶珠女士於一九四一年即民國三十年二月休假回國，由李路得女士來京襄助，至是年十一月底為止。迨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直至勝利和平，總幹事職務皆由粹勵一人擔任。

總會會所 粹勵在此十年中遭遇之最大問題，其一即為保護本會財產。總會新屋於中日戰爭爆發前兩星期甫經落成，房屋輪煥，設備完美，致受敵人覬覦。日方於一年之中，直接間接來此調查詢問，至再至三。尤以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二月間一次，日軍司令部派兵士一人來傳粹勵。當時未告一人，單身前往，

以免引起他人驚恐。迨抵司令部時，心驚胆怯，難免無懼，後乃自慰曰：“予果曾犯何罪，竟至于死，亦爲主義死耳。”遂得坦然無懼。至門，出名片授之，先被領至廠產管理處，後入一廣大之辦公室，內有日本軍官約四十人。一人自台上下來，向予詰問：“此屋爲何人所有？經費自何而來？爾之薪水若干？”等等。予當時答以“中華護士學會會所爲中國全體護士所共有。建築經費係於過去十年內由中國各護士學校捐助而來。予之薪水係由護士費項下略支津貼。”經此答覆後，日軍官卽命予在兩星期內交出房屋。予爲此事曾赴司令部兩次，每次前往，日軍官輒謂彼可以武力接收房屋。予應之曰，“然，此事予固知之。本會既未向僞政府登記，當然一無保障。”予每次遇到困難之時，輒願犧牲一己，不願令淪陷區內之全體護士遭受損害。

自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一至三十四年）之困難期間，總會房屋自不能任其空出，若無人居住，軍部必將施用更大壓力。因是粹勵在一九四二年六月間，不得不將一部份房屋暫租與海關人員之家屬，是年十二月，復由當地友人介紹，將一樓房屋，除本會辦公室及圖書館外，一併分租與日本基督教青年會，因此關係，遂能獲得日本青年會之一部份助力，以應付軍部要求。直至和平以後，各租戶始一律遷出，故粹勵在此四年之中，不僅須擔任總幹事職務，同時尚須兼盡房東之責任。

粹勵對於總會房屋，監督照料，盡力愛護，因此幾未損失一物，在大會開幕以前，祇須修理一部份水管，並裝配若干塊玻璃而已。深望此後全體會員皆有享受使用此屋之機會。

本會房屋契據，當戰事初起時，係存放在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管箱中。及至本年四月，該行遷回南京，卽往查詢，則契據已不翼而飛。粹勵乃於七月間奔走數日，依合法手續補行登記，今已一切就緒，祇待補領新契。

護士會居宅 與總會比鄰之一幢房屋，原係護士會職員居宅，先曾租於夏君。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起，改租與蘇聯大使館，

訂期一年，即將滿期。

護士考試 本會主辦之護士公考，始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至一九三六年（民國廿五年）十二月舉行最後一次考試，其後即由教育部辦理。一九四〇年（民國廿九年）教育部已遷往重慶，遂由本會於淪陷區內繼續辦理護士學校登記及護生考試。同時由上海理監事會議決，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民國廿七年至廿九年）中國護士學會註冊各校之畢業生，曾經參加（一）教育部考試，（二）教育局考試，（三）護士委員會考試，或（四）護士學校考試者，一律給與中國護士學會文憑。惟此項文憑學僅在一九三七年五月至一九四〇年四月間授與未參加中國護士會考試之護士。

本會自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恢復護士公考後，初分東，南，北，中，四區舉行。後因各校陸續被迫停閉，分區考試漸難實行，最後僅有華東一區照常辦理，由考試委員會自上海發出試題至各護士學校。委員會主席蕭薛藝，任職數年，成績卓著，有功於本會不少。試卷送回上海，評定後，即將及格者之成績通知總會，按期填發證明文件。

自一九三六年在南京舉行大會後，原淪陷區內本會註冊學校每年畢業護士參加本會公考及格之人數，摘錄如下：

年 份	護士學校數	男生畢業數	女生畢業數	合 計
一九三七年	一〇〇	一五五	六五七	八一二
一九三八至 一九四〇年	八八	一三五	一〇三〇	一一六五
一九四一年	五五	三九	三二六	三六五
一九四二年	五三	四五	四六七	五一二
一九四三年	四三	二七	三五四	三八一
一九四四年	三八	三〇	三三九	三六九
一九四五年	三四	四	一九五	一九九
一九四六年	一七	—	一三八	一三八
總 計				三九四一

總會經濟 中國護士學會自始即主張自助自給原則，且常遵守此重要原則。收入方面來自會員之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遇急需時，亦賴會員之特別捐助及少數房租。

按照本會會章，永久會員會費應作定期存款，為中國護士學會基金。但自一九三七年後，因法幣貶值，收入減少，不得不以永久會員會費充作開支。上海理監事會員在過去五年中，曾有大量經濟援助，供應總幹事辦公之需。和平以後，需款亦多，應付各項支出，如電話，電燈，自來水費等。總幹事不僅獲得上海理監事會員之援助，即南京附近各護士學校及護士個人，亦多慷慨解囊，以資接濟，凡此皆為總幹事所深表感謝者。

目前中國護士學會會庫空虛。戰時因存款凍結，及幣制變更，損失至巨。此為本會主持行政人員之一大困難，亟待解決者，望出席大會諸代表多多指示辦法。

本會之工作 總幹事工作，除辦理護士學校登記，及護士公考，並按期來往上海，出席理監事會議外，尚有各種其他雜務，略舉如下：

(一) 發給文憑及補發戰亂中遺失之文憑。截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所發出之護士會文憑，為九四八七張。

(二) 辦理新會員入會，統計常年會員人數三十四年五十八名，三十五年七十三名。永久會員於一九三六至一九四六年入會者一八五九人截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所發出之永久會員證為二五〇五號。

(三) 介紹護士工作，或進醫院，或為特聘護士，或為學校護士。

(四) 招待過京護士。(甲) 協和醫院護士護生五十人，自成都復員回北平，於五月下旬抵京，曾寓總會兩星期。(乙)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資助留學之護士十二名，在京候領護照出國，寄寓總會。(丙) 全國各地護士，間有個人因事過京者，均由總會與以招待，合計當在八十人左右。

(五) 辦理往來函牘，每月平均發信六十封。

(六) 整理會議室，以備委員會隨時開會。

(七) 準備大禮堂，供特別集會之用。本年五月十二日曾舉行南丁格爾紀念典禮，為八年來第一次。京滬各醫院護士參加者約一百二十人。

總會來賓 本年二月，前協和護士學校校長，現任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護士諮議盈路得女士來京，住會四日，此係本年第一位由外洋光臨本會之西護士。其後聯總護士主任麥克勃萊特女士時來訪問，對於本會事業深為注意，並鼓勵護士加入本會，殊為可感。尚有美國醫藥助華會之史蒂文斯與漢克梅兩女士蒞會參觀，不勝榮幸。國際救濟委員會橋錫天博士，兼任援助護士學校委員會秘書，曾兩次蒞會，並與本會以極大援助，俾在大會開會前修理房屋，又補助出席大會代表之旅費，一片熱忱，至足令人感佩。

廣協書局 自護士會創立之日起，三十年來，廣協書局為其最忠實之友人，尤在戰爭期間，總幹事於赴滬之時，輒假寓廣協書局。至於護士書之版稅收入，平常可供本會刊印護士報及添置文具之用。廣協書局李梅紅女士，不啻總幹事之私人秘書，於未入集中營前，常襄助辦理英文文牘。本年二月，李女士入京探視，粹勵即請其留會協助工作，得力殊為不少。

信寶珠女士信託基金 粹勵於結束報告之前，不能不一提及此項基金。信寶珠女士信託基金係聖公會婦女國外佈道部贈與中國護士學會，以促進中國護士進修者，計美金五千六百元，由信寶珠女士於一九四一年赴重慶時攜歸，其詳情另見經濟報告。

結論 粹勵於結束報告時，應竭誠致謝上海理監事會諸會員，各護士學校及各護士之經濟援助與精神援助，使總幹事能履行其為本會服務之素志，團結各校，保全會產，並使淪陷區內三千九百四十一名護士，得應護士會考試，受護士會文憑，而取得

畢業護士之正式地位。惟欲發展中國之護士事業，不論現在與將來，問題尚多，困難重重，我人惟有始終抱百折不迴之精神與信仰護士會之格言：“與上帝同在無不可能之事。”

中國護士學會總幹事田粹勵謹報告

中華護士報報告

中華護士報創刊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原名中國護士季報，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改名中華護士報。內容中英文並列，自第一期起，按季刊行，直至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因紙價飛漲，工資昂貴，本會經費拮据，不得不暫行停刊。是年十二月，刊布第一期中華護士學會通訊，係小冊子形式，僅用中文，另印少數英文，送交本會西籍會員。原擬按期刊行，終以困難甚多，未能如願，乃由編輯改發單張通告，約每半年一次，將總會情形報告各會員。本會現存有全國各地會員及各護士學校寄來之論文照片甚多，靜待護士報復刊時發表，而國內外圖書館之函索護士報者亦甚多。希望出席本屆大會各會員設法籌款，使護士報得以早日復刊，不勝幸甚。

護士報編輯田粹勵謹報告

會 計 報 告

本屆會計報告始於一九三六年（民國廿五年），與前次報告相連接，至今恰為十年，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卅日止。一九三六年六月底之銀行結存為國幣壹萬兩仟叁百伍拾叁元陸角肆分，及第 51, 52, 53 號定期存款摺三本。至一九四六年六月卅日之結存數為國幣叁拾玖萬叁仟叁百捌拾肆元玖角玖分。

過去拾年中，由信寶珠女士與粹勵分別擔任會計一職，信女士於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一月赴美，即由粹勵繼任會計。此項報告係由兩人合作所成，信寶珠女士自一九三六年六月底記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底，粹勵則由一九四一年一月起兼任總會會計之職迄今。

在最近五六年中，金融方面變遷甚多，欲使賬目款數清晰，殊為不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外國銀行存款均被凍結。當時本會存款，大半係在美國運通公司，匯豐，麥加利兩銀行，及教會司庫協會，一律被日本人視為敵性銀行，因此存款悉遭凍結。粹勵留滬一月，往來奔走，請各銀行分別將款解凍，并由司庫協會相助，證明此為華人存款。

迨至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多數存款已獲解凍，不幸幣制變更，又遭遇重大困難。舊法幣一律須按兩對一換作偽中儲券，致令存款數目頓時減少一半。淪陷區人民一律被迫，使用偽券，惟有照數兌換。

去年八月，戰爭勝利，和平恢復，偽儲券又以二百對一合作法幣。因此兩番變動，勝利以後，本會存款幾致一掃而空。

信寶珠女士及粹勵兩人，對於本會賬目，每六個月或一年必請審查一次，並將各項付款收據保存，以期正確無誤。十年中之收支清單，均經陳列會中，以供諸位出席代表查閱，如有疑問，粹勵可以隨時盡量答覆。

會計田粹勵謹報告

收 支 總 賬

(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國 幣
護士佈道會捐款項下	81.93元	
南丁格爾紀念基金	10.00	
總賬項下	<u>12,525.71</u>	12617.64元
收入		
永久會員會費	21,110.00元	
普通會員會費	34,801.26	
護士學校註冊費	4,515.00	
護士考試報名費	1,424.13元	
護士學校補助費	7,905.44	
特別收入	1,829.30	
護士報費	9,506.42	
租金收入	4,294.00	
寄宿舍費	4,236.30	
護士佈道會捐款	1,486.29	
南丁格爾紀念基金	50.00	
雜項收入	600.50	
建築會所基金	1,737.05	
出售護士會徽章等	<u>1,207.46</u>	94,703.14元
銀行利息及匯兌盈餘		1,473.48
定期存款利息		1,488.61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取出存款		15,176.55
未收支票		<u>443.00</u>
合 計		<u>125,902.42元</u>

支出	永久會員會費定期儲蓄	19,130.00元	
	總會費用	8,354.31	
	會所建築基金	10,916.75	
	南丁格爾紀念基金	60.00	
	公積金	15,000.00	
	護士佈道會捐款	1,568.21	
	薪水支出	14,475.00	
	書記費用	2,648.00	
	旅費	10,173.00	
	國際護士會會費	5,644.04	
	文具用品及印刷費	1,572.70	
	郵電費	3,175.16	
	水電及電話費	2,149.23	
	房租,捐稅,修理及保險費	5,608.04	
	雜項支出及匯兌損失	<u>9,034.63</u>	109,509.40元
	結 存		<u>16,393.02</u>
	合 計		<u>125,902.42元</u>
	法幣	16,393.02元兩作一折	合僞中儲券 8,196.51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結存僞中儲券		8,196.51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三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收入	永久會員會費	303,675.00元
	普通會員會費	30,118.50
	護士學校註冊費	157,663.00
	護士考試報名費	1,561.00
	護士學校補助費	43,948.00
	特別收入	1,773,507.58

護士報費	679.00	
租金收入	3,480.00	
寄宿舍費	276,226.30	
雜項收入	60,000.00	
出售護士會徽章等	228.00	
取出存款	2,040.76	
銀行利息及匯兌盈餘	<u>694.15</u>	<u>2,653,821.29</u>
合計		<u>2,662,017.80</u>
結欠		<u>1,033,600.00</u>
		<u>3,695,617.80元</u>
偽中儲券1,033,600.00元,二百作一折合法幣5,168.00元		
支出		
總會費用	1,849,810.45元	
薪水支出	143,400.00	
書記費用	37,460.00	
水電及電話費	1,001,164.02	
旅費	387,742.50	
文具用品及印刷費	80,772.15	
郵電費	15,560.90	
捐稅,保險及修理費	132,857.13	
雜項支出	<u>45,850.65</u>	
合計		<u>3,695,617.80元</u>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一日至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收入

國幣

永久會員會費	946,124.00元
普通會員會費	107,000.00
護士學校註冊費	158,679.50
護士學校補助費	197,027.00

	特別收入	358,550.00	
	租金收入	288,000.00	
	寄宿舍費	37,000.00	
	雜項收入	58,451.69	
	銀行利息	<u>10,086.11</u>	
	合 計		<u>2,160,918.30元</u>
支出	總會費用	579,200.00	
	書記費用	446,000.00	
	文具用品及印刷費	64,270.00	
	郵電費	51,935.00	
	水電及電話費	292,496.00	
	旅費	24,410.00	
	捐稅保險費等	45,904.00	
	雜項支出	258,130.00	
	上屆結欠	<u>5,168.00</u>	
			1,767,533.31元
	結 存		<u>393,384.99</u>
	合 計		<u>2,160,918.30元</u>

本會永久會員會費及捐款基金，共積存 31,475.00元，作為銀行定期存款，計分兩筆，一筆 23,045.00元，存摺四十六號，轉至重慶，另一筆則存在上海。四十六號存摺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復轉至南京，改為五十二號，本息合計 45,723.10元。

會所建築基金賬於民國二十九年結束，將結存數目轉入護士會總賬，備修理及維持總會房屋之用。

南丁格爾紀念基金結存本息，計 934.42元，轉至重慶作定期存款，存摺四十七號。三十五年四月復轉至南京，存摺改為五十三號，本息合計 1,853.95元。

公積金分作兩筆定期存款，一筆一萬元，存摺四十五號，先

轉至重慶，三十五年四月復轉至南京，存摺改爲五十一號，本息合計20,421.89元。另一筆5,000.00元，稍後轉入南京總賬項下。

護士佈道會捐款由英國護士基督教運動而來，現稱李卻生產科獎學金，資助中國護士學會畢業護士之信仰基督教者學習產科，以資深造。

租金收入——本年曾以住屋一幢出租，訂期一年，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租費美金900.00元，完全付清，於需要時兌換法幣，歸入總賬，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尚存美金500.00元未經兌換。

信寶珠女士信託基金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美國聖公會國外婦女佈道部董事會以美金五千六百元捐助中國護士學會，民國三十年由信寶珠女士於返國休假期內接受，匯至中國，以美金存入上海匯豐銀行。和平後，信寶珠女士以存款得獲安全，函囑該行將此款移交田粹屬女士保管，仍用美金存入中國銀行，或改作法幣存款。此項基金賬目如下：

原來捐款	美金5,600.00元
匯費	14.00
匯豐銀行定期存款	5,586.00
利息	25.02
結存	5,611.02元

粹屬經本會友人及理監事會員之指導，決將此款仍用外幣保存，以免損失，惟中國目前並無外幣存款，已函請該銀行將此款仍歸信寶珠女士保管。旋接信女士來電稱，款已收到，存入銀行，代本會保管，並就此款作成一詳細記錄，以免本人遇有意外時，可由中國護士學會接收此款。

除原來支票外，尚有兩筆小捐款，已存入南京新華儲蓄銀行，賬號1112，其捐款數目及折合法幣數如下：

- (1) 美金75.00元折合法幣167,400.00元。
 - (2) 美金50.00元折合法幣100,000.00元。
- 合計法幣267,400.00元。

此項存款名為信寶珠女士信託基金，其本金作為定期存款，利息僅供護士教育之用。

中國護士學會版稅收入

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結存		法幣 4,591.58元
民國廿五年至三十年版稅及寄售收入		<u>24,079.64</u>
合計		28,671.22
結欠		<u>464.70</u>
		<u>29,135.92元</u>
民國廿五年至三十年護士報支出	24,820.22	
辦公用品	<u>4,315.70</u>	
合計		29,135.92元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版稅及寄售收入(偽儲券)		7,481,898.12元
轉入總賬	200,000.00	
結存	<u>7,281,898.12</u>	<u>7,481,898.12元</u>
	偽中儲券7,281,898.12元折合法幣36,410.00元	
民國三十年結欠	464.70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結存	36,410.00	
結存		法幣35,945.30元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版稅及寄售收入		<u>1,536,722.00元</u>
連前合計		<u>1,572,667.30元</u>
轉入總賬	50,000.00	
現存款項	1,522,667.00	<u>1,572,667.30元</u>

出版新書

自民國廿五年六月後出版各書如下:一

書名	出版年份	本數
護士歷史略記 (中文)	二十六年	750
全上 (英文)	二十六年	250
護病歷史大綱 (英文)	二十五年	500

實用護病法綱要(中文)	二十八年	1000
全 上 (中英文)	二十八年	1000
內科護病學	二十六年	1000
家庭護病臨時設備圖說	二十九年	1000
兒科護理學	二十九年	1000
外科護病學	二十五年	500
最新增訂實用護病學	二十八年	1000
護士心理學(修正版)	二十五年	1000
持燈女郎	二十九年	1000
國民健康叢書	二十八年	每種1000
1. 孕婦嬰兒衛生		
2. 兒童衛生		
3. 青年時期		
4. 戀愛與結婚		
5. 人體概論		
6. 普通衛生		
7. 飲食衛生		
8. 運動與健康		
9. 睡眠與休息		
10. 青春保持法		
11. 精神衛生		
12. 心臟保健法		
13. 眼之衛生		
14. 耳之衛生		
15. 齒牙衛生		
16. 普通傷風		
17. 糖尿病		
18. 結核病		
19. 癌症		
20. 花柳病		
護士接產須知(修正版)	二十五年	1000
中華護士學會試題彙編(1927—1936)	二十五年	1000
優良護士學校之要素	二十九年	250
護士學校之教育程序	二十九年	250
醫院護士科優良服務之要素	二十九年	250

再 版 書 籍

醫護界開道偉人路傳	三十一年	1000
護士歷史略記	三十一年	1000

護病歷史大綱	廿七年，廿九年	各1000
護士倫理學節本（中文）	廿七年，廿九年	各1000
全上（英文）	廿七年	300
護士倫理學	廿六，廿七，廿九， 三十一年	各1000
護士應用個人衛生學	廿五，廿七，廿八， 三十年	各1000
解剖生理學	廿五年	2400
	廿八年	2500
	廿九年	2500
	卅四年	1275
解剖生理學問答	廿六年，廿九年	各1000
細菌學初編	廿六年	2000
	廿九年	1000
護士細菌學	廿五年，廿六年	各1000
（修正版）	廿八，廿九，三十， 卅五年	各1000
護士細菌學（英文）	廿八年	500
簡明繃帶學	三十五年	1000
護士應用化學	廿六，廿七，廿九年	各1000
溶液論	廿五，廿七，廿九， 三十年	各1000
藥料註釋	廿七，三十年	各1000
護病須知	三十年	1000
應用護病法	三十一年	1000
實用護病學	廿六年	2500
最新增訂實用護病學	三十五年	1000
護病原理與實習	廿七，廿八，三十 年	1000
內科護病學	三十，三十五年	各1000
內科護病	廿六，廿八，三十 年	各1000

護士應用華英會話	廿五,廿六,廿七年	各2000
	廿八,廿九,三十年	各1000
	三十一年	3000
	三十五年	7000
嬰孩護病法	廿九年	1000
小兒科護病學	廿六,廿七年	各1000
小兒科護病筆記	廿九年	1000
小兒耳鼻咽喉病學	廿七,廿八,三十一年	各1000
伊氏眼科護病法	廿七,廿八,三十年	各1000
傳染病護病法	廿七年	1000
	廿九年	500
外科護病學	三十年	600
	三十五年	1000
外科護病法	廿七,廿九,三十五年	各1000
外科器具一覽表	廿七年	50 ⁰
	三十年	100 ⁰
迷蒙藥學備忘錄	三十年	1000
皮膚病論	廿九年	1000
護士產科須知	廿五,廿九,三十年	各1000
產科學問答	三十一年	1000
產婦科護理法	廿六,廿七,廿九,三十年	各1000
生殖泌尿器病及 花柳病簡編	三十年	1000
護士應用飲食學	廿七年,廿九年	各1000
護士飲食學	廿六,廿七,廿八, 三十,卅五年	各1000
護士飲食學問答	廿七年	1000

藥物學療學合編	廿六,廿七,三十三年, 各1500 廿八,廿九,三十四年 各1000
藥物學筆記	廿七年,卅五年 各1000
推拿法引言	廿九年 1000
精神病護病學	廿七年 1000
護士接產須知	三十三年 1000
護生學記簿	廿八年 500
編訂護士學校課程 之基本原則	廿七年 250
護士用書問答	廿七年 1000
南丁格爾之誓約	廿七年 500
中華護士學會之標 記與格言	廿五年,廿九年 各 100

重慶中國護士學會會務報告

孫 秀 德

一、會址

1. 本會於廿六年十二月一日遷至武漢，設臨時辦事處。至廿七年四月信總幹事又回南京，於是年八月臨時辦事處即告結束。
2. 廿九年十月後成立重慶辦事處，於卅年五月廿八日中華護士學會名稱被政府撤消，披露於中央日報。
三十年七月六日備文呈報備案手續，經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方奉命改名為中國護士學會。
3. 於三十年十月信寶珠總幹事由美來重慶。三十一年二月召開改組後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於成都。
4. 重慶會所二間建於歌樂山中央衛生實驗院內，地基由該院捐贈，本會除付二萬元外，其餘建築費亦由該院捐助。當時木器傢俱除床及凳數只外，餘均為竹製者，使用數年均已破爛不堪。復員時會內房屋及木器傢俱，均請該院設法處理，尚得傢俱費乙萬零陸百元及房產捐贈拾萬元，因陪都各機關復員東下時期，各物實無法售出，該院對護士會之物質及精神方面之協助，可見一斑。

二、工作

1. 受社會部勞動局衛生署及中央衛生實驗院之託，調查自由區內各護士之工作及其所在地。
2. 請國際救濟委員會中之護士教育特別委員會翻印護士會出版之教科書十數種，分贈各護士學校，並為運送到達，以補救各護校教本之不足。
3. 文字：護士季刊，護士通訊均詳述於一，二，三，期通訊內。
編譯書籍由本會教育組另行報告。
4. 附設護士學校三處之情況已分別詳述於重慶印之第一，

二,三期通訊內。

5. 理監事會議共召開十六次。第十六次乃為護士復員工作會議,所有議決案半數均已執行。
6. 救濟因桂黔戰事疏散來渝之護士,並請重慶各醫院協助辦理,臨時發與救濟費,並介紹工作,及招待膳宿,受救濟者七十餘人。
7. 捐款獎勵在軍隊服務之護士,並派護士前往軍事醫務機關服務。

三、經濟

1. 經常費來源 (一)會員會費 (二)社會部津貼 (三)利息 (四)兩次發動捐款:護士向外募捐及護士千元獻金運動。
2. 教育費 協辦護士學校三所及津貼私立護士學校五處,另贈與模型七套,詳細賬目另報。
3. 獎金兩種:
 - (一)為在國內造就師資人員
 - (二)為出國獎學金由教育組另報

四、會員及分會

1. 有七處分會,其情況均詳載於護士通訊內。
2. 會員有永久會員一千零十一名。

五、復員及遷都

文件及物件計共七箱,均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協助運回。

中國護士學會重慶總會收支總賬

廿九年八月一日至卅年十月廿日

(言潘景芝女士經手)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永久會員會費	900.00	辦公費	625.17
普通會員會費	507.00	代表薪俸	2,450.00
中華護士季報費	24.00	借支	100.00
補發護士學會文憑費	6.00	傢俱	488.30
會章費	1.00	房租	70.00
銀行存款利息	1.38	燈水	157.80
代表旅費結餘	545.90	交際費	53.00
上海辦事處匯來代表薪俸	2,450.00	旅費	323.78
上海辦事處匯來辦公費	1,000.00	文書薪俸與抄寫雜費	1,089.00
借款	625.17	郵電費	189.20
		印刷及文具費	233.15
		銀行存款所得稅	.22
		雜費	110.00
		合計	5,889.62
		結餘	174.83
總計	6064.45	總計	6,064.45

附註：永久會員費總數(爲不動款).....900.00

用去辦公費.....625.17	} 900.00
超支薪俸.....100.00	
尙餘現款.....174.83	

卅年十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信寶珠女士經手)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上期結餘	174.83	永久會員會費	1,050.00
由上海辦事處轉來	3,334.29	郵電費	30.00
永久會員會費	150.00	辦公文具	62.00
季報費	2.00	印刷費	45.60
銀行利息	9.40	所得稅	.38
		合計	1,187.98
		結餘	2,482.54
總計	3,670.52	總計	3,670.52

卅一年一至六月份 (信寶珠女士經手)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永久會員會費	6,850.00	永久會員會費	6,950.00
普通會員會費	660.00	郵電費	160.00
社會部補助費	900.00	書記薪津	480.00
其他收入	900.00	辦公室雜用及文具	356.70
銀行利息	37.37	印刷費	514.00
卅年結存	2,482.54	出差旅費	1,417.44
		所得稅	1.49
		合計	9,881.63
		結餘	1,948.28
總計	11,829.91	總計	11,829.91

卅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永久會員會費	5,225.00	永久會員會費	5,250.00
普通會員會費	461.00	郵電費	256.00

會 務 報 告

55

捐助費	153,644.89	書記薪津	1,400.00
社會部補助費	900.00	辦公室雜用及文具	825.70
銀行利息	515.88	印刷費	2,768.00
上期結存	1,948.28	出差旅費	4,667.50
		分會補助費	12,500.00
		黔筑護校補助費 (轉教育費)	50,140.00
		其他開支	1,174.53
		合計	78,981.73
		結餘	83,713.32
總計	162,695.05	總計	162,695.05

卅二年一至六月份 (信寶珠女士經手)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永久會員會費	9,570.00	永久會員會費	9,570.00
普通會員會費	678.00	郵電費	816.12
捐助費	32,061.80	書記薪津	3,500.00
社會部補助費	2,400.00	辦公室文具及雜用	2,002.90
銀行利息	1,585.28	出差旅費	916.00
其他收入	583.00	印刷費(轉教育費)	9,050.00
卅一年結存	83,713.32	總幹事薪津	1,000.00
		分會補助費	2,016.00
		護士會址建造費	20,000.00
		貴陽護校補助費 (移教育費)	28,000.00
		定期存款	50,000.00
		其他支出	209.74
		合計	127,080.76
		結餘	3,415.64
總計	130,496.40	總計	130,496.40

卅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永久會員會費	9,620.00	永久會員會費	9,620.00
普通會員會費	1,992.00	郵電費	1,639.70
捐助費	10,055.00	書記薪津	6,900.00
社會部補助費	2,100.00	辦公室文具及雜用	631.00
銀行提款(由教育費還七萬)	120,000.00	出差旅費	993.80
小兒護理學版權費(由教育費還)	8,000.00	印刷費(轉教育費3,780.00)	5,811.00
銀行利息	4,000.24	小兒護理學稿費(移教育費)	8,000.00
其他收入	178.00	貴陽護校補助費(移教育費)	22,000.00
上期結存	3,415.64	應酬費(請中央衛生實驗院全仁)	5,034.00
		小兒護理學審查費(移教育費)	800.00
		定期存款	70,000.00
		其他支出	1,368.35
		合計	132,789.35
		結餘	26,562.53
總計	159,360.88	總計	159,360.88

卅三年一至六月份 (信寶珠女士經手)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永久會員會費	22,010.00	永久會員會費	22,040.00
普通會員會費	1,199.00	郵電費	2,503.00
捐助費	2,231.10	書記薪津	29,825.00
社會部補助費	3,408.00	辦公室雜用及文具	9,458.00
銀行提款	50,000.00	總幹事薪津	20,000.00
存款利息	44,563.38	工友工資	7,015.00
其他收支	912.00	印刷費	6,350.00
結存	26,562.53	出差旅費	4,993.00
		銀行存款	50,000.00
		分會津貼	1,200.00
		其他開支	532.28
		合計	144,916.28
		結餘	5,969.73
總計	150,886.01	總計	150,886.01

卅三年七月至十一月份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永久會員會費	9,293.00	永久會員會費	9,360.00
普通會員會費	600.00	總幹事薪津	60,000.00
社會部補助費	1,926.00	郵電費	2,438.00
銀行利息	141,120.20	辦公室文具及雜用	11,697.00
結存	5,969.73	書記薪津	25,210.00
歌樂山辦事處週 轉金	5,000.00	工友工資	15,125.00
		出差旅費	7,311.00
		理監事開會午餐	4,915.00

		致電紐約援華會	4,305.00
		傢具費	5,000.00
		歌樂山辦事處週 轉金	5,000.00
		其他開支	5,010.00
		合計	155,371.00
		結餘	8,537.93
總計	163,908.93	總計	163,908.93

卅三年十二月至卅四年六月 (邵振德女士經手)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信女士交銀行存款	8,537.93	卅二年十二月開支	54,766.00
歌樂山辦事處週 轉金	5,000.00	卅四年一至六月 份開支	364,244.00
李銳銀行存款本利	243,343.50	購黃金五兩	100,000.00
借獎金捐款	297,827.00	廣西分會存款	1,987.00
社會部補助費一 至六月	1,800.00		
借款生息	221,000.00	合計	520,997.00
廣西分會存款	1,987.00	結餘	240,498.43
總計	761,495.43	總計	761,495.43

卅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上期結餘	240,498.43	永久會員會費	50,000.00
永久會員會費	46,000.00	七至十二月份開 支	674,597.00
鍾茂芳女士捐	10,000.00	勝利大廈歡迎會	289,000.00
盈路德女士捐	10,000.00	第一期護士通訊 (移教育費)	261,200.00
重慶中央醫院護 士千元運動	70,000.00	田粹勵女士獎金 (移獎金)	200,000.00
借款生息	80,000.00	南京辦事處緊急 補助費(移獎金)	140,000.00

黃金儲蓄本利	256,920.00	上海分會護士登記費(移獎金)	50,000.00
廣西分會存款	1,987.00	匯水(移獎金)	28,283.00
借獎金捐款	1,224,476.00	付盧祺英女士墊救濟費	11,284.00
		廣西分會存款	1,987.03
		合計	1,706,351.00
		結餘	233,530.43
總計	1,939,881.43	總計	1,939,881.43

卅五年一月至六月份 (邵振德女士經手)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上期結餘	233,530.43	一月至六月開支	841,755.00
千元運動捐	804,614.00	印護士通訊	262,250.00
上海商業銀行提款	27,637.70	還千元運動	70,000.00
售護士通訊	24,000.00	廣西分會存款	1,987.00
借獎金款	926,150.00		
廣西分會存款	1,987.00		
中央衛生實驗院捐	100,000.00		
社會部補助費	1,800.00	合計	1,175,992.00
本會教育組退回	2,115.00	結餘	945,842.13
總計	2,121,834.13	總計	2,121,834.13

美金

盈路德女士捐	50.00
艾格司坦女士捐	10.00
協和護士同學會捐	37.00
總計美金	97.00

- 附註：
1. 由獎金內借支……………2,430,435.00元
 2. 移獎金及教育費報銷……………931,043.57元
 3. 以結存相抵……………945,842.13元
 4. 實欠獎金……………553,549.30元
 5. 尚存美金……………97.00元

三十二年四至十二月份美國醫藥助華會捐款總賬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由衛生署	1,360,975.62	貴陽黔筑護士學校	370,000.00
		蘭州西北護士學校	300,000.00
		重慶蜀中護士學校	300,000.00
		重慶寬仁護士學校	40,000.00
		重慶仁濟護士學校	40,000.00
		成都仁濟護士學校	40,000.00
		湖南湘雅護士學校	40,000.00
		西安廣濟護士學校	40,000.00
		八套石膏模型	178,800.00
合計	1,360,976.62	合計	1,348,800.00
		結存	12,175.62

三十三年一至十二月份美國醫藥助華會捐款總賬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由衛生署轉撥	3,455,457.00	貴陽黔筑護校	1,200,000.00
卅二年結餘	12,175.62	蘭州西北護校	600,000.00
		重慶蜀中護校	1,300,000.00
		匯水	22,390.00
		小兒科護理書 藉費及教育組 翻譯費	18,800.00
		第一期護士季刊	13,830.00
		致美國電報	2,837.20
合計	3,467,632.62	合計	3,157,859.20
		結餘	309,773.42
		總平	3,467,632.62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份美國醫藥助華會捐款總賬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由衛生署轉撥	11,561,428.00	黔筑護校	6,100,000.00
由教育部轉撥 特別費	1,196,330.00	特別費	398,000.00
三十三年度結 餘	309,773.42	蜀中護校	2,400,000.00
		特別費	398,000.00
		西北護校	2,500,000.00
		特別費	398,000.00
		護士通訊1,2,3, 期印刷費	523,700.00
		匯水	137,357.0 ⁰
合計	13,067,531.42	合計	12,855,057.00
		結餘	212,474.42
		總計	13,067,531.42

卅五年一至九月份美國醫藥助華會捐款收支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由教育部轉撥 1—9月捐款	3,729,116.00	蘭州西北護校	1,300,000.00
卅四年結餘	212,474.42	重慶蜀中護校	1,300,000.00
		黔筑護校	1,300,000.00
		匯水	30,000.00
		合計	3,930,000.00
		結餘	11,590.42
總計	3,941,590.42	總計	3,941,590.42

美國醫藥助華會護士獎金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卅四年一至十二月共收護士獎金	3,249,852.00	黔桂戰事逃難護士救濟費	380,573.00
		南京辦事處緊急補助費	140,000.00
		田粹勵女士獎金	200,000.00
		周美玉女士出國工作代理費	500,000.00
		軍隊護士九十七人獎金費	1,940,000.00
		匯水	63,283.00
		結餘	25,996.00
總計	3,249,852.00	總計	3,249,852.00

三十五年護士千元運動捐款總賬

摘 要	收 入	備 註
歌樂山寬仁醫院護士同仁	7,000.00元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屬醫院及中央護校同仁	56,000.00	
璧山公共衛生教學區護士同仁	7,000.00	
朱純章先生	4,000.00	
羅王雅芳先生	4,000.00	
寬仁醫院護士同仁	49,000.00	
國立江蘇醫學院附屬醫院護士及護校同仁	19,000.00	
沙坪壩四一醫院護士同仁	14,000.00	
沙磁醫院護士同仁	18,000.00	
貴陽中央醫院及黔筑護校同仁	45,900.00	
國立貴陽醫學院及護校同仁	30,000.00	

重慶中央醫院護士同仁	70,000.00	
重慶仁濟醫院護士同仁	23,000.00	
中央衛生實驗院護士同仁	14,000.00	
國立同濟醫學院及附設護校同仁	10,769.00	扣匯水 231 元
自貢市仁濟醫院及護校同仁	11,000.00	
自貢市仁濟醫院學生自治會同仁	10,000.00	
華西齊魯聯合醫院護士同仁	12,800.00	扣匯水 200 元
成都新醫院護士同仁	45,000.00	
貴陽陸軍醫院及衛訓所護士同仁	30,500.00	
成都聯合醫院男醫院及仁濟護校同仁	30,800.00	扣匯水 200 元
中央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護士同仁	27,845.00	扣匯水 155 元
廣東廣州柔濟醫院及護士學校同仁	150,000.00	
天津護士公會	100,000.00	
海南島瓊州海上福音醫院	15,000.00	
總 計	804,614.00	

戴天右祕書講護士教育計劃

1. 教育部曾擬有五年及十年計劃二種爲訓練人才在戰後建國之用，但因種種問題未能逐步實現。

2. 復員以來，教育部各項文件，因交通工具不足，尚滯留重慶，故工作不能按時執行。

3. 今後方針須合於目前之需要，但護士之嚴重問題爲量之增加，質之提高及道德修養等問題，再需今後努力推進。

4. 吾等現處於公醫制度之下，乃係分工合作，均衡發展。故訓練醫護產人員必有適當比率，否則不能奏效。按十年計劃中所擬者，每二千人口中有醫生一名，護士三名。故護士之需要較醫師尤多，況畢業護士因婚嫁，死亡或改業，更使人數減少。

5. 護士教育在中國水準不一，有大學資格，也有小學畢業之資格。種種問題皆教育問題，亦即負責教育者之責。爲解決此種問題，應注意下列之事：一

- (1) 增設護士學校
- (2) 提高標準
- (3) 每年招生二次
- (4) 入學水準劃一
- (5) 嚴格管理學生註冊
- (6) 維持和加強職業倫理之訓練
- (7) 擬定標準護士課程

6. 現在教育部立案之護士學校約有七十餘所，每年畢業生數百名，而本部通知各省設立護士學校，現已有十餘省照辦。

7. 抗戰時期護士學校停辦者甚多，故在最近期間質量問題難能實現，教育部預備詳細教育大綱，使一般學校教育水準劃一，初級護士學校改爲高級護士學校，並添辦專科護士學校。

8. 護校招生困難，量少質差，但最近中學女生增高一倍，日

後招生問題或不致困難。

9. 師資問題係目前最嚴重問題，因多數護校請不到校長或教員。盼貴會同道努力協助。

10. 醫教會願幫助解決下列問題：—

- (1) 盡量協助私立護校立案及使已停辦之學校復員，充實其設備。
- (2) 使立案手續簡便，惟不降低水準，其實習醫院之病床至少五十架。學校有獨立之經費，或有醫院保證護校有獨立經費。
- (3) 增加班次。
- (4) 增設新護校。

最後希望各護士學校募捐基金運動，作為學校基金，使護士學校有穩固之基礎。

各代表對護教之問題頗多，由戴秘書答復如下：

問：醫院院長——醫師——應兼長護校否？

答：醫師兼任護校校長時，教育機關發與聘書，必註明為暫代，以便物色到相當護士學校校長時即可交代。

問：教育部能否承認淪陷區由護士會舉辦公考及格之護士資格？

答：1. 護士會可正式備文呈請教育部准予戰前已立案之護士學校學生經護士公考及格者之資格。

2. 凡卅五年經護士公考及格之已立案護校學生，准予合格。

3. 未在政府立案之畢業護生，必再經國家考試。

問：戰前已立案之護士學校，應否重行立案？手續如何？

答：戰前已立案之護校如無任何助敵行為，經政府指定人證明，立案手續可簡化，即由護會證明，列單送呈教育部各該校確經審查合格。

主席申明，在抗戰期間，中華護士學會對於此事甚為注意，

如有任何可疑行爲，立刻取消中華護士學會會員學校之資格。

問：各醫護機關可否自行舉辦護士進修班？

答：可，但政府不能予以正式之資歷。

問：何時何地政府舉行會考？

答：三十六年一月教育部將再舉行會考，各新舊護士學校應先向政府註冊，以便其學生得參與會考。各護士學校如立案尙未經批准時，可由各該學校校長與當地教育機關聯絡，得其許可准該校學生先行考試。

問：關於學生徵調問題？

答：自三十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之畢業生須應徵調。

衛生署金寶善署長演講護士行政計劃

一、今日中國衛生機構：本署盼望中央設計局近二年來計劃能實現。

1. 中國最高衛生機關爲衛生署，於民國十七年設立，隸屬行政院已五年。

2. 各省設衛生處除東北九省及察哈爾外。

3. 大城市如上海，天津，南京，北平及廣州均設有衛生局。

4. 小城市則設立衛生事務所。

5. 各縣設衛生院，爲廿至四十萬人口。

6. 每區則有衛生分院，爲五至八萬人口。

7. 鄉鎮設衛生所爲五千至一萬五千人口。

二、隸屬機關

1. 中央醫院設於大都市，爲治療疾病及訓練醫護與其他技術人員。

2. 中央衛生實驗院爲推進衛生事業，如工廠衛生，衛生工程及研究疾病預防，製備疫苗血清等事項。

3. 衛生器材，生物製品，磺胺類及 D. D. T.，606 類之製備，訓練人材，供應藥品集中及分發。

4. 訓練人材，保送人員出國進修，並設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

5. 醫療防疫事項，爲防止流行病或設海港檢疫處。自抗戰以來，後方衛生事業不能發展，勝利以後加之政治不安，以致費時而無收穫。

三、今後五年之希望

1. 全國27市1100縣均各有衛生機關。

2. 4000鄉鎮各設衛生分所。

3. 設一萬張病床，爲收容二百萬病人受醫院治療。

4. 各地90%病人可住院。

5. 一百五十萬產婦受新法接生。
6. 普遍推行學校衛生，工廠衛生及礦場衛生。

四、五年計劃之目標

1. 減低普通死亡率自千分之三十至十五。
2. 管理流行性傳染病至相當程度，因其死亡數佔全死亡人數之半，尤以急性傳染病為然。
3. 減低產婦死亡率自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十。減低嬰兒死亡率自千分之二百至千分之一百五十。
4. 提高民族健康標準：現在學齡兒童90%有缺點，而壯丁中亦不過8—10%具有甲種健康體格。

五、工作

1. 推行公醫制度，預防與治療並重，無私人開業，按人口需要免費或減費治療。
2. 平均分配各衛生機關，利用稅收維持公共衛生事業，使人民免費得治療。
3. 積極發展政府醫療衛生機關。
4. 獎勵私立非營業之機關，如教會及私人設立之醫院。
5. 合法管理私人開業。

歐西各國現在趨向公醫制度，政府當局盡力設法，使各偏僻之鄉村得有機會享受公共衛生之福利。

六、事務

1. 國民營養研究
2. 婦嬰衛生
3. 傳染病管理
4. 工廠衛生
5. 醫藥治療
6. 學校衛生

七、機構

1. 普通醫療機關：普通醫院，結核病院，麻瘋醫院，傳染病院，省立醫院，市立醫院，環境衛生。
2. 五年內擬設大衛生院百餘所，每八至十縣設中心衛生院一所。
3. 邊疆方面內蒙古一帶設立衛生機關。

八、五年內應訓練之人員：現有醫師 12000 名；牙醫師 330 名；護士 5850 名；助產士 5000 名；藥劑師 4000 名。

1. 訓練高級人員：

醫師	18,020
牙醫師	477
藥劑師	488
衛生工程師	384
護士主任	1,682
助產主任	1,312
其他行政人員	1,706
技術人員	1,302

2. 中級人員

公共衛生護士	10,195
助理員	16,692
助產士	8,800
衛生工程員	1,676
檢驗員	2,473
藥劑員	2,209
口腔衛生員	1,452
社會服務員	700
營養專家	4,530
事務人員	11,022

3. 初級人員——工作於縣鎮

環境衛生員	7,961
助理員	36,700
初級事務員	11,026
技術工人	22,469
普通工人	50,000

九、經費：現有四千萬美金物資可分與 660 單位。

美國每年每人享受 99 元醫藥預防與治療費，而中國人每人每年醫藥費平均幾厘至二分錢。但廣西省對公共衛生注意，其全年衛生經費為全省行政經費 8%，其百分數近於理想。

暫擬護理人數之標準

	250 病床	100 病床	50 病床
護士	30	14	6
助理員	30	15	4

會員聞演講後，立起詢問問題數則，經金署長一一答覆。

問：衛生署是否承認在淪陷區經本會公考及格護士之資格？

答：可以，如其學校已在政府註冊，且經護士會介紹者。

問：可否提高於內地服務護士之待遇？

答：在政府服務之護士應協助解決此問題。

問：待遇過低之護士應如何提高？

答：在幣制不穩定情形下，各機關自行解決。

問：是否應當提高入學程度，使社會人士對護士事業重視。

答：在目前情形，中國護士學校入學程度不可能完全提高。

問：醫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是否影響護校招生。

答：此種醫科不久會被淘汰，故不致影響護校。

問：政府有無規定護士部在醫療衛生機關之地位。

答：各機關之主管護士應當力爭此職權。

國防部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護理科

周美玉科長演講軍護教育之進展

一、抗戰初期：自七七及八一三抗戰開始，南京設首都醫院，蘇州設蘇州醫院及上海各傷兵醫院，均負責傷兵之醫護事宜，當時民衆甚爲熱心，對於物質供給，人員聘請，當時均不成問題。繼之國軍撤退至漢口，戰綫延長且廣，以致種種問題相繼發生。

二、傷病醫院情形：民國廿七年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於漢口成立，組織數十隊，每隊有醫護等人員十五人，派往各傷兵醫院工作或服務難民。當時人員不足，且良莠不齊，醫院衛生環境不良，故護士於工作時頗感不便，時有怨言，例如一處病室有一百餘病人，室內光線缺乏，衣食住遠不及標準，即草紙亦無，更談不到護理與治療。且醫務技術欠佳，常診斷不確，更增加護病之困難。

三、基本問題：

1. 人員組織問題：抗戰初期時，一千病床之醫院，最高階級護理人員爲准尉，職別是看護長，其下卽爲看護士兵，約一百廿名，故正規訓練之護士一入軍界均被任用爲軍醫，不再執行護理工作，其階級爲校官或尉官，故護理工作在軍隊中頗難推進，有經驗之護士多不願加入。

2. 人員質的問題：少數服務於軍隊之護理人員，亦多缺乏學識及常識，例如某醫官命准尉給病人多飲水，結果該傷兵連續飲水二小時，未曾停止，病人喚苦不止。但彼等待遇非薄，軍糧不能下嚥，故任何有辦法之人，均不願就此職。我對彼等爲國服務之精神甚爲欽佩，但人員質量不佳，亦阻礙業務之改進。

3. 物質不足問題：一千病床之醫院僅有被單一千床，便盆一，二隻，換藥鉗數把及不足應用之敷料。

四、訓練：基於以上三原因，軍醫工作受損甚多，現任軍醫署署長林可勝將軍曾於廿七年任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總隊長職時，開班訓練中學生每班四五百名，訓完發給助理員證書，並派往陸軍醫院兵站醫院及部隊工作。但初時該員等不受陸軍醫院歡迎，因之則另調陸軍醫院在職軍醫集中共同訓練，全國共有六處，然後派回工作，以便改進業務。故紅十字會隊員與軍醫發生聯繫，或為師生，或為同工同學，因之減除人事之磨擦，為奠定軍醫護人員訓練之基礎。

五、成立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其組織有軍醫科，護理科，衛生勤務科，即護運傷兵自火線至裹傷所，再轉到野戰醫院及總務科。

六、軍護學校：卅二年正式成立軍護學校，訓練軍隊護士，參考教育部護士課程標準，招收學生，增授軍訓，入學前三個月為入伍期。學習期除小兒科，婦產科之學科及實習，於日後在民衆醫院補習外，其他各課目照常，特別注重外科及公共衛生學科之理論與實習。但學生來源少，一時不能產生多數軍隊護士。為戰時需要，故徵調畢業護士於軍隊服務。

軍護學校已自貴陽遷至上海市中心區，以便解決師荒問題，上海市中心軍醫訓練處有軍護科及其他五校并醫院，陸軍醫院共有病床一千張，而其中三百床為收休養病人。

七、派員進修：各處陸軍醫院常得不良之批評，此皆因社會人士不明個中困難，如物資人力缺乏。林署長有鑒于此，特派已服務軍事機關之技術人員一百餘名於卅五年八月赴美受訓。彼等赴美為考察，研究業務及改進業務，共組織成為若干團，每團十二人，其中二名係護士。彼等抵美後先受軍訓約六星期，後實習參加各陸軍醫院內工作。每團每週舉行談話會，交換意見以供參考。一年後同團者即分派至同一醫院內服務，改良該院，同時可使其他職員赴美受訓。

八、物資問題：整理材料單，從新調整，由供應司設法籌辦，

如此經過相當期限後定可改善。

九、護理方面：準備於教育部註冊，以免與民間護士發生隔閡，且達到軍民合作原則，使彼等知悉戰爭期間服務國家，平時可作民間護士。

十、編制及階級：自民國卅一年，全國陸軍醫院改制，設護理部與醫務組有相等職權。護理主任係中校，比前准尉看護長高五級。新畢業護士自中尉敘級。各級升級辦法與其他軍官同。護士最高階級為上校。軍醫署設護理科。

總之，八年抗戰，經多數護士之犧牲而換得今日護士在軍政上之地位。英美軍護歷廿餘年之改善，始有今日，而我國只八年而已。此應歸功林署長對護病工作之認識，深盼各位同志對予此項工作盡力協助，以期達到服務國家之實惠，亦即建國工作之一項。

盈路得教士演講美國護士教育之新趨勢

當戰爭時期，美國所收護生較往昔為多，所有 1300 護士學校，原擬每年收容二萬名新生，而實收入六萬名新生，因此戰時護士人數驟增。自 1944 年七月起至 1945 年六月，增加六萬二千四百餘名，其困難不言而喻。因各專科教員督察員均加入海陸軍團，故人材極感缺乏。至勝利後，困難仍未減少，雖有多數護士回國，但多數護士因結婚或丈夫返國而離職，重敘家庭之樂，戰場歸來之護士多被國家派往大學讀書，故護士人數仍感不足。

戰時規模較小之護士學校，因教員缺乏，而組織中心護士學校，借用大學教具或與當地高中合作，使教員一人同時教授三四處學校，此種辦法可供中國之參考。

美國護士設計委員會：其工作計劃見 1945 年九月份美國護士雜誌。該會之目的，為改良護病之各項問題，使其能適用於環境。計劃如下：

1. 修改課程：

一、重複與不重要者去之：例如某疾病兼屬於內外科者，不如合內外科一同教授，以節省時間。

二、簡化技術：示教室所學，必能應用於病房，尤其為材料不足時，應予節省。否則學生對教學與適用感覺脫節。

2. 實習提早：凡新生入校，與以四至八星期實習後，即派往病房實習，因美國某名護校試驗結果，各生愈早到病房，興趣愈濃，但初入病房，每學生四人必有一位督導員。

3. 教科書編著：原先護士教科書統由醫師編著，護士助之；現在相反，由護士編著，醫師助之。且用電影片補助教科書之不足。

4. 選擇學生：

- 一、智力。
- 二、在原校是用功或平凡學生，在校內功課低者不予錄取。
- 三、身體是否健康，經嚴格之體格檢查，特注意有無肺病。
- 四、談話或口試，以便觀察其人格，合作態度。引導學生多談其家中事務，由半小時到三刻鐘。
5. 訓練助理員：為補助戰時人員之缺乏。
 - 一、紅十字會訓練助理員：定課程80小時，為公餘之人員學習後，赴各地盡義務之職，故其中頗有資歷高者。共有廿幾萬人習紅會助理員之訓練，執行沐浴，鋪床及簡易治療工作。
 - 二、實用護士：在省內立案，為訓練六至十二個月，訓練完畢發給文憑。受訓者有小學程度。其實習醫院與護士實習醫院分開。
6. 宣傳：利用報紙電影等招生。美國人均知護士及其工作，護士學校應有定期刊物出版，使新生明悉該校內容。
7. 校董會：除醫界人員外，亦應聘請其他界人士，可受其獎評，並教育彼等明白護病教育之真義。該會須每半年或一年開會一次，注意選擇委員，將一切困難提出，作詳細報告，使彼等明悉校中困難與計劃。
8. 計劃精密：由護士本身按各國實地情形計劃，否則他人必代為執行。
9. 質與量並重：於訓練人員時，對量與質必須兼顧。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護士主任 Miss

MacBride 演講 “Looking Forward.”

本人代表聯總卅五位護士向諸君致賀，我們很榮幸能在南京與諸位同志共同參加本週之大會，使我們在護病事業方面取得聯繫。

多數聯總護士雖在中國有六個月上下之時間，但對於中國護病事業認識甚為膚淺，此次大會使我們認識問題之重心，增加我們在中國更完善之貢獻。

護病事業在歐美均遭受心理與精神上之消耗。故本業工作人員必按事實需要，重新修改，否則其他職業必代為辦理。

現代中國必有一強健之護士會，其領袖及會員均努力於醫院中服務病人，或在家庭中護理病人，且保持最高之護病技術。一個會員能由口述及筆寫方式以解決各衛生問題，使中國為合於生活之一健康處所。歐洲有數國家，其職業團體均由政府組織，不准人民組織團體，故護病職業失去提高教育之特權及增進服務之質，護病事業僅為工作而已。故各國均需有一獨立護士團體為羣衆服務。

政府已擬定計劃為各種教育，護士教育也為其中之一；今日護病教育已自職業工作標準進而為事業發展。此次大會對護士教育問題之各項討論，已明確指示中國護士學會應負此責任。

會中已有多數人說明中國需要三萬名護士，今後教育計劃之推行，需充足教員與指導員及行政人員，於實習醫院及護校內工作，更需要各式護士進修班。

教育委員會計劃進修班之課程，各護士行政及教學人員應負擔此責任。一切計劃必由衛生教育署，教育部及本會通力合作，以發展在城或鄉之工作。以本人之意見，應組織一全國護士

設計委員會，其委員為醫院護士主任，公共衛生護士主任，醫院院長，護士會理事長，教育組主任，中央衛生實驗院護士主任，教育部護士主任，教會護士學校護士代表一人及一二位社會名人。各區可由護士分會按當地情形而擬定計劃與實行。

護士之資質是職業團體之基本要素，近日中國仍有許多病人受助理員之照護，但病人并不能區別助理員與護士之別，當其出院或離開衛生診療所時僅有護理不良之印象，故正規護士必負責助理員工作之訓練與監督，最好與彼等三個月訓練，再與病人工作。至於向政府註冊一事，日後再談。

在歐洲與中國另有助產士執行一部份護理工作。對於楊崇瑞醫師提倡助產教育增進母嬰幸福，貢獻頗多。助產教育負責減低母嬰之死亡率，在中國有90%生產由未受訓練之人處理，故助產目標要使每一產婦能於產前，產時，產後接受助產監護。

護士與助產士之服務為減低母嬰死亡率之重要人員，每一處所均需要此二種工作，並不會重複。

護士有廣闊之預防及治療護病技術，故能增進母嬰之健康，生產之安全，除應有之醫療設備外，更需要平日良好衛生習慣，婚前健康狀況及丈夫之健康。凡有營養不良，心肺病，及幼年患傳染病未愈之婦人，不能希望孕產期一切順利。受有良好接產之產婦，而於產後死於瘰癧，糖尿病及癌病之例頗多。

兒童家庭環境及家庭健康，影響於兒童生後六年內之重要，正如生產時需要良好助產。公共衛生護士負責保護兒童健康遠離疾病家庭。但多數助產士在臨床之任務，並不負責預防及家庭衛生教育之責，二者均為婦嬰衛生重要工作之一。

中國今日對此種職業不甚明瞭時，護士會應負責使社會人士明瞭護士，助產士與助理員之區別，使社會人士均知護病事業為衛生事業之一環，因此可提高護士之地位並解決若干問題。

伍哲英校長報告中國護士學會 會早期歷史之要點

1. 祝賀會員及本屆代表大會。
2. 述說信寶珠女士創辦護士會之經過。
3. 1914年第一次護士代表大會於上海開會之情形。
4. 1915年實行護士學校註冊，並舉行公考。
伍女士當提請最早註冊之四校代表上講台以資介紹。
第一校爲福州協和護校，王劍塵女士代表。
第二校爲上海仁濟護校，沈詩萱校長代表。
第三校爲上海廣仁護校，張景梅校長代表。
第四校爲上海婦孺醫院協和護士學校，張祖華校長代表。
5. 1922年聘專任幹事，由信寶珠女士就任此職，自福州移居上海，並設辦公處於此。並註冊爲國際護士會會員國之一。
6. 1923年出版教科書，由廣協書局承印，並付與版權費，該費可補助護士季報之印刷費。
7. 繼述在護士會義務服務之西國護士事蹟。
8. 1926年護士大會於南京開會後聘請施錫恩女士爲華幹事。
9. 自1927至1946年經四位會長分任。
10. 募款十年建築會所之經過。
11. 田粹勵總幹事任總幹事職十二年來對保護會所及會務之貢獻。
12. 本會在戰前與戰時之經濟狀況。
13. 信女士於戰時仍不辭勞苦，遠渡重洋到重慶協助護士會工作，後因重慶之英美領館當局爲僑領之安全，勸導西國老年婦女回國，故信女士身雖在美而隨時掛念本會同仁，並希望全體理監事爲中國護士，今年大會果能達到彼之希望，且明年出席國際護士代表大會之代表五人均爲中國護士。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衛生組顧

問劉瑞恆博士演講

行總係聯總機構之一，我國係受援助國家之一，所得之救濟物資先運抵上海，然後分散於各省，以為救濟。

救濟物品值五六百萬美金，內分 1. 糧食，2. 棉布，3. 材料，4. 工業上用品，5. 機器，6. 交通工具，7. 農業用品，種子及化學肥料，8. 漁船及捕魚器，9. 衛生材料

衛生材料價值四千一百萬美金，醫院設備及衛生器材藥品等重量約五萬噸，供給床位五萬張。各物品已有到滬，其物資之來源，係美國在太平洋各羣島所用剩餘物件或由聯總向各國購來者。

行總於淪陷區分十五處分署，每處有一聯總外籍醫師及一行總醫師與當地衛生長官成一小組委員會分配物資。其工作範圍如下：

- 一、幫助各醫院恢復舊觀。
- 二、組織防疫大隊以防止流行病之盛行。
- 三、分散物資至各署。

國際護士會

國際護士會係全世界各國護士會之聯合組織，一八九九年由芬維克夫人發起創立。當時芬維克夫人感覺護士界亟需成立一國際團體，以代表全世界護士利益。此為一不分宗教，不涉政治之團體，主張護士自治，以改善其對於病人之服務，並提高其教育程度與職業道德。每一國家之一個護士團體，其章程附則與國際護士會章程符合者，均得為會員。凡加入國際護士會之團體，其每一會員即為國際護士會會員。

至今加入國際護士會者已有三十二國會員。中國於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一年）加入，以先後次序論，名列第十一。

自一九零一年起，至一九三七年止，國際護士會曾於後列時期及地點開會：

一九〇一年	美國白弗魯
一九〇四年	德國柏林
一九〇九年	英國倫敦
一九一二年	法國科倫
一九一五年	美國舊金山（取消）
一九二二年	丹麥哥本海琴
一九二五年	芬蘭海爾新福
一九二九年	加拿大蒙特里爾 Montrel
一九三三年	法國巴黎
一九三七年	英國倫敦

中國護士學會自加入國際護士會後，按期派遣代表出席大會。上次大會係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在倫敦舉行。有中國代表五人出席：理事長林斯馨女士，王樂樂，普仁德，葛來德四女士及啟人。一九四四年十月六日，余瓊英女士及包艾靖女士代表中國護士學會在美國紐約出席國際護士會會長及該會在紐約理事所召

集之特別會議。據國際護士會通告，下次理事會議及代表大會，定於明年五月在美國華盛頓及大西洋城分別舉行，本會希望選派代表四人與理事長一同赴會。

去年九月，國際護士會各理事會舉行非正式會議。本年九月三日至五日，在倫敦皇家護士學院舉行勝利後第一次正式理事會議，本會由施德芬女士代表出席，並由本會理事長致送本會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之工作報告。想施德芬女士關於此次出席會議之報告，不日即可寄來。

國際護士會亦與其他護士會同，於一九三九年停刊國際護士報。勝利後發行臨時季刊，第一期於去年十月出版，本會已接到三期，獲知不少國際消息，並有戴樂爾會長及古德立女士之賀電，讀之令人興奮。

國際護士會與紅十字會聯合會共同設立南丁格爾國際基金，以擴展國際護士關係，並使會員國家之護士有研究深造機會。中國護士學會會員朱碧輝，殷粹和，王樂樂，陳秀雲四女士，曾藉此機會赴英留學。不久以前復開本會於本年可獲得獎學金兩名。

國際護士會總會所戰前設於瑞士日內瓦。戰事起後曾兩度遷移，先至倫敦，後至紐約，其現時通訊處為紐約百老匯路一八一號。戰爭八年，本會會員於國際護士會現任職員之姓名，或已不能記憶，茲錄如下：

會長 戴樂爾 美國
第一副會長 亞力山大 南非
第二副會長 喬尼 法國
第三副會長 范雅蘭 加拿大
會計 墨森 英國
總幹事 施華森堡

中國護士學會總幹事田粹屬謹報告

國防部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護理科

周美玉科長報告英美護士情形

余于去年六月間，應英國外交部文化協會及英國援華會之聘，赴英考察，同行者有中國女青年會協會代表高仁瑛女士，又新生活運動婦女工作指揮委員會代表，及該會復員工作代表陳黃二女士，彼等已先我二人行，共計中國女代表四人。余代表護士界參觀英國護士教育及事業。抵達倫敦後，由援華會總幹事及文化協會外賓股招待，再按各人之專長而往各處參觀。三個月之間共參觀海陸空軍之護理工作及組織，並與各位先進并歷史悠久之護士學校及各領袖會談。彼等招待甚殷，且嚴守軍事紀律，更保守我鼻祖之法規。彼等工作效率甚高，因其工作除護士外，皆由曾受訓練過之護理士兵幫忙。其護理組之最高職權由各海陸空軍護理總主任擔任之。其階級有護理主任，副主任，護理長，畢業護士，且有士兵與紅十字會助理員等。

經濟狀況，自較我國為佳，最令人注意者，即以最好之物質供應軍隊使用。軍隊護理，以陸軍歷史最久，海軍次之，空軍又次之。護士階級自二次戰爭起始予以軍人階級，其最高階級為准將。軍隊護士係由民間護校畢業者，故民間護士較少。他們徵調係初畢業者，必須徵調民間服務若干時，普通以一至二年為限。對於服務精神實令人佩服，無論轟炸如何厲害，而工作無時停止。物資充足，有由美國運來者。有一醫院由一曾患癱瘓脊髓灰白質炎症之護士設立，初僅六床，後增至八百病床，此人現已八十餘歲，每週來院視察三次。

護士教育亦甚發達，學生每人一室，生活舒適，對於師資問題亦頗缺乏，各師資有時乘汽車須巡視八個醫院內之學生工作。

對於配給制度甚嚴，人民絕無怨言。

助理員：因護士人材不夠應用，故亦有助理員之訓練，且有組織。法律對於護士職業亦有保障。

彼等對中國之認識不夠，自抗戰以來，較前為佳。

余在美國時之印象最深刻者，即一般華僑對祖國之愛忱無時或已，去歲七七時在紐約正值傾盆大雨，但各華僑於大雨淋漓之下，仍整隊遊行。余曾與彼等會談，介紹祖國護士教育，及祖國抗戰情形，彼等愛國精神真可令人欽佩，每日風雨無阻，各人以小罐出外募捐。余與華僑婦女團商酌，可否請彼等贈以師資獎學金，為祖國護士進修，彼等甚為同意。曾有數次於聚會時，彼等極願捐款相助發展祖國婦女工作，護理工作亦為其中之一。

助理員之需要，在美國亦甚重要，且有團體組織，美國護士會現亦正在嚴格檢討護士職業，以為日後工作發展之指南針，其結果想於不久之將來，在該會月報上定有文獻發表。

Dr. Borcic 講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在華公共衛生情形

聯總工作發起于1944年，至今經過多次改變，因勝利迅速來臨，故各事之預備未如理想。聯總除送大量物資外，且有各種技術人員，諸如護士，醫師等技術人員，盼望中國於戰後早日完成建設與復興。

聯總在中國之工作：1. 協助預防疾病 2. 協助醫藥衛生機關復員 3. 訓練專門人材 4. 幫助如何製造藥品。

中國今日之衛生工作，以公共衛生為要，醫院工作不足解決國民健康問題，除非醫院同時推行公共衛生工作，而公共衛生護士又為推行公共衛生工作之重要人員。雖有若干困難，但勿消極，不依外人，全體一致，振作精神，以解決本身問題。

中國護士學會上海分會概況 (民國卅五年九月十四日)

張祖華

史略：本會始於民國十一年，由上海協和護士學校校長何美麗女士 Miss Mary A. Hood 發起，翌年伍哲英女士被舉為會長，會務進行順利，想前數次大會中定有專載，勿容贅述。

會務：當民國廿六年八月十三日抗戰開始，本會會員凡留滬者，無不自願請求本會派遣至租界中各醫院及後方醫院，或服務逃難病困同胞，或服務受傷勇士。其後雖國軍西移，上海淪陷，但敵人惡勢力未克伸至租界，故一切工作照常進行。民國廿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假海格路紅十字會醫院護士學校舉行第五屆會員大會，出席者會員約九十餘名，來賓約四十餘名，并有梅醫師演講“自由區醫師護士救護工作”；兼映電影介紹各種工作實情。直至民國卅二年止，共計召開常會六次，每次或由遠來護士領袖報告各地護病工作情形，或由本埠護士領袖演講，或共同討論有關護士教育與護病職業問題。其中議決案最令人不能忘懷者，厥為民國卅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假貝當路國際教堂預祝我護士界鼻祖南丁格爾女士生辰紀念，除來賓外會員參加者約八百餘名。本會邀請田總幹事由京來滬參加，節目雖簡，但儀式隆重，并有已故俞恩嗣主教講述南丁格爾女士生平事蹟，而田總幹事之演講尤為惕勵。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敵人勢力擴至租界，對於一切聚會檢查甚嚴。民國卅二年五月一日余被推舉為本會會長，不及一月，曾有敵憲兵部憲兵二名便服來余處，詢余各種問題，并詳詢本會一切情形，余答以該會係一學術團體，且余因任會長不足一月并未召開會議，內容不詳。其後余遂與總會上海理事商酌，結果暫停召聚常會，以免意外。當

此時期雖無正式聚會，但在滬各理事與本會執行委員時有聚談，或討論如何推進會務，或設法如何解決總會經濟恐慌。曾于民國卅三年秋由理事主持擴大會員募捐運動，捐款悉作輔助總會經常費用。直至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抗戰勝利，敵人投降，和平實現，本會即與在滬理事共同假西門婦孺醫院上海協和護士學校舉行聚餐大會，慰勞集中營西國同志，到會人數約卅餘名，賓主盡歡而散。當勝利之初，國軍蒞滬，因空運擁擠以致接收失地勇士途中染病，急需醫務護理人員，本會有鑒于此，即組織服務國軍委員會，効勞國軍，藉表衷誠，但苦于服務無門，故特呈請本市衛生局局長，請示南針，使本會會員夙願得償。後為便利起見，本市當局分派染病國軍至各醫院診治，故各會員得就各院服務。今春二月廿八日下午七時半假宏仁醫院廣仁護士學校召開勝利後第一次會員大會，并歡迎盈路得女士及艾格司坦女士。是晚天雨，到會人數除來賓外會員約二百餘名，會員踴躍參加由此可見一斑。本會自勝利以來，曾召集執行委員會三次，常會二次及招待在滬各護士學校當局并各醫院護士主任茶會一次，此種茶會之目的非獨聯絡感情，且使彼等明悉本會主旨，對於本會有所指導與協助。每次聚會討論事項有關於護病職業問題者，有關於如何提高護士教育水準者。曾有一問題在茶會中提出，即“護士學校學生是否應受醫院方面津貼。”討論結果，如學生受醫院方面直接金錢津貼，似有損護士教育之尊嚴，最好以此項津貼費由校長或委員會支配，為補充教學用品，諸如圖書，儀器，或為增加整個學校與學生之福利事業而用。八月六日曾假仁濟醫院護士學校舉行茶會，歡送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遣派各省赴美受訓之同志，并留影以作紀念。

結論：本會得能進行順利，實賴各會員并各護士學校當局熱心贊助與在申各理事隨時指導，熱誠建議，始臻于此。深盼同志本一貫目標，同心協力，非獨使會務日進，且使護士教育及護病事業得蒙發展。

中國護士學會華北區報告

- 一、護士學校：查總會報告，在事變以前華北各地（東北區在內）共有護士學校四十五處，自一九三七年開戰以後，因西國職員全部離校，遂先後停辦，將學生轉送安全學校，以便繼續肄習未完課程。如永清，安國，保定，衛輝，太古，協和等處均送往北平婦嬰護士學校多人，已讀畢未完課程，實習期滿，並能參加護士會考試。其他如道濟醫院，天津公立醫院，天津馬大夫醫院，唐山開灤礦務局等護士學校，亦均收留保送學生不少。惟於日本投降時，僅唐山護士學校及天津公立醫院護士學校存立而已。
- 二、護士會考：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護士會考仍在華北按期舉行，惟受敵偽檢查甚嚴，所有考試公文卷證，均由西國朋友改裝攜帶，勉強舉行。一九四一年以後，改由上海總會舉行考試。在此戰事期間，所有考場試驗聯絡，均守秘密，困難情形，不可言喻，直至一九四四年仍有考試，並未中斷。
- 三、護士：在戰爭期間，華北區護士紛紛投往內地，由北平分會撥款遣送者，亦有多人，其未能離職仍在醫院服務護士，頗能盡職，忠心其業務。
- 四、分會：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仍能照舊工作，執行會務。惟自一九四一年以後，僅能秘密開執行委員會，以資商討護士職業等問題。特聘護士會仍能按月開會，尙未停頓。自日本投降後，北平與天津分會，均已復員，恢復工作。
- 五、現以我國護士人材，極感缺乏，除原有護士學校已盡力施行復校外，並擬積極整頓擴充，以便造就多量人材，為國服務，誠為吾人最大之希望也。

中國護士學會教育委員會會長施錫恩報告

酬謝委員會報告 (田粹勵總幹事)

對於本屆大會有關協助之機關或個人分函謝與宴謝兩種。

- 函謝
1. 蔣宋美齡女士。
 2. 衛生署金署長。
 3. 中央衛生實驗院朱院長為本會運送文件自渝來京，收購房屋，借與車輛及招待會員茶會。
 4. 鼓樓醫院及金陵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與該院楊師母為招待會員膳宿及茶會。
 5. 中央醫院及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為招待會員膳宿及茶會。
 6. 中國紅十字會借與車輛及贈送會員月刊。
 7. 南京市護士公會為全體代表開歡迎會。
 8. 余瓊英校長贈與本會電鐘。
 9. 本屆大會籌備委員主任委員翟枕流女士。
 - 總務 田粹勵總幹事。
 - 事務 段蓉員校長。
 - 招待 余瓊英校長並招待全體會員每日飲牛乳。
 - 宣傳 周家儀女士批露新聞。
 - 會員 袁鏡如女士。
 - 歡宴 陳希學女士。
- 宴謝：
- | | | |
|--------|--------|-------|
| 馬超俊市長 | 馬沈慧蓮女士 | 金寶善署長 |
| 王祖祥局長 | 朱章府院長 | 姚克方院長 |
| 湯蠡舟總隊長 | 張藩真總幹事 | 齊兆昌先生 |
| 王世熙牧師 | 蔣星煜先生 | 楊紹誠牧師 |
| 陳雲仁校長 | 姜文德校長 | 陳裕光校長 |
| 吳貽芳校長 | 談和敷院長 | 戴天右秘書 |
| 仇定遠先生 | | |

電呈蔣夫人

蔣夫人鈞鑒：本會此次舉行第二屆代表大會，同人等拜命趨前，肅聆訓示，盡瘁之心，尤蒙激勵。當茲衛建伊始，確定富國之基，護育提倡，實為強民之本，同人等敢不竭盡所能，為國効用。惟祈指示時頒，俾獲遵循。用謹電呈，敬祝康樂。

中國護士學會全體會員代表全叩

電呈金署長

衛生署署長金鈞鑒：本會此次舉行第二屆代表大會，辱蒙惠賜宏幅，永作座銘，恭聆訓詞，尤深感戴。八年抗戰，會務頹廢諸多，一週集思，方針歸納策進。素仰鈞長獎掖護育，不遺餘力，同人等克盡職責，何敢怠忽，惟祈時賜指示，俾有遵循。

中國護士學會第二屆全體會員代表全叩

國際護士會公布消息

國際護士會每四年舉行大會一次。本屆大會定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一至五月十六日在美國大西洋城開會，是爲一九三七年後舉行之第一次會議。大會開會前，國際護士會理事會及最高議會，將於五月四日至十日在華盛頓先行集會。理事會於五月五、六兩日舉行會議，純粹討論會務，每一會員國均可由全國護士總會之理事長出席會議，其總幹事或亦可被邀出席，此事將由倫敦理事會議決定。國際護士會會長，會計，總幹事及各委員會主任，均將在理事會議中提出報告。各國護士總會之議決案，皆應列入議程，經理事會通過後，轉送最高議會採納。

最高議會則於五月七、八、九、三日開會，選舉國際護士會職員，計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及會計一人。理事會將向最高議會提出報告。此後四年內之工作大綱及一般方針，亦於會議中規定。各國護士會皆應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向紐約百老匯路一八一九號國際護士會總會提出工作報告，以便繙譯印刷，分送出席大會各代表。

最高議會由國際護士會職員，各國護士會會長 每一會員國之正式代表四人，及會友代表一人組織之。迨至五月十日，全體正式代表均將由華盛頓啓程赴大西洋城。

大會於五月十一星期日開幕，舉行兩種祈禱儀式，一爲天主教式，一爲耶穌教式，其餘爲各國代表報到登記時間。五月十二星期一，大會舉行全體會議，其詳細節目稍後將由美國護士會發表，此次大會即由美國護士會擔任招待，盡地主之誼。

五月十七星期六，新任各理事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新會長任主席。

瑞典護士會邀請國際護士會下屆大會在瑞典京城舉行。

凡曾經登記之護士，均請參加國際護士會本屆大會，祇須備有護士登記證或各國護士會之會員證，即可報名參加大會及其各種活動。登記護士之人數不限，護生亦將被邀參加，惟每一護士學校限派代表一人。此外並將邀請特別來賓若干人，如醫師及與護士職業有關係，或對護士職業具有特殊興趣者參加大會。

通 告

本會現聘管葆真女士為專任總編譯，擬舉辦下列各項編譯工作，諸位會員如有著作及譯稿，請隨時寄來，以便刊登。至於對編譯工作有何意見，亦請建議，或介紹有價值需翻譯之文獻。茲暫定編譯目標如下：一

1. 自卅六年起每一，四，七，十，月出版護士報。
2. 發報之期間，如有需要，編印通訊。
3. 翻譯單頁文獻及小冊。
4. 編護士手冊。
5. 修改或重譯教科書。
6. 翻譯參考書。

以上目標，盼能達到，亟需各位會員之贊助及經費之充實，即對本報之訂閱，希望數量增多，亦可促進會務，茲附訂閱單一份，務請訂閱，並廣為介紹為荷！

中 國 護 士 報

訂 閱 單

逕啓者本
人
校
院

願訂閱全年護士報(計四期)

份茲匯上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請查收此致

中國護士學會

訂閱人或關機

詳細通訊處

附註：每一護士學校必訂六份

訂單號數

年 月 日

照目加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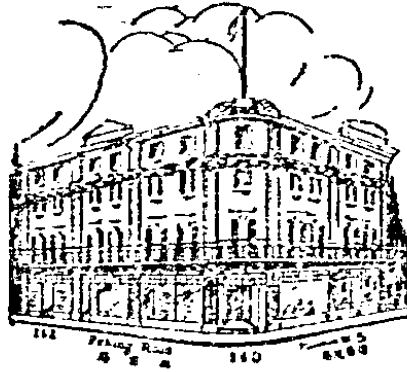
上海廣協書局

KWANG HSÜEH PUBLISHING HOUSE

140-152 PEKING ROAD, SHANGHAI, CHINA.

上海北京路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二號

電報掛號
LESDOR



電話
一三四三〇

中國護士學會教科用書

OFFICIAL TEXTBOOKS PREPARED FOR THE
NURSES' ASSOCIATION OF CHINA

預備科 PREPARATORY

價目
Price

醫護界開道偉人略傳	Some Pioneers in the Medical and Nursing World. English Edition, Pp. 52 ...	\$3,200.00
	Chinese Edition, Pp. 115	3,200.00
護士歷史略記	Notes on Nursing History for Chinese Student Nurses. In Chinese Illustrated Pp. 25 ...	1,800.00
	In English. not Illustrated Pp. 38	2,700.00
	In Chinese. on better paper and red binding	2,700.00
護士歷史表演	A Pageantry on the History of Nursing. Pp. 22... ..	900.00
	In English. Pp. 23	1,800.00
護病歷史大綱	Short History of Nursing Pp. 183 ...	8,100.00
	English Ed.	11,700.00
護士倫理學(節本)	Studies in Ethics for Nurses. Pp. 76	2,700.00
	In English. Pp. 83... ..	4,100.00
護士倫理學	Ethics for Nurses. Pp. 255	7,700.00
讀書指導	How to Study. Pp. 85... ..	1,800.00
護士應用個人衛生學	Personal Hygiene for Nurses. Pp. 21	900.00

護病學校潔淨法 Cleaning Methods.	Pp. 37	\$ 900.00
解剖生理學 Textbook of Anatomy and Physiology.	Pp. 537	25,200.00
解剖生理學問答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Pp. 170	4,500.00
細菌學初編 Bacteriology in a Nutshell.	Pp. 245	7,200.00
護士細菌學(教育部審定) Bacteriology for Nurses.	Pp. 236	11,700.00
In English	12,600.00
簡明繃帶學 Bandaging Made Easy.	Pp. 81	1,400.00
護士應用化學 Chemistry for Nurses.	Pp. 97	3,200.00
溶液論 Solutions. In Ten Lessons.	Pp. 42	1,400.00
藥料註釋 Drugs and Solutions.	Pp. 97	4,100.00
護病須知 Nursing Technic and General Instructions for Hospital use.	Pp. 158	5,900.00
應用護病法 Nursing Procedures.	Pp. 126	4,100.00
實用護病法綱要 Outlines of Nursing Procedures.	Pp. 146	5,000.00
實用護病法綱要 Outlines of Nursing Procedures.	Pp. 293	中英合璧	English & Chinese...	8,100.00
最新增訂實用護病學 The Art & Principles of Nursing (A New Edition of "Practical Nursing")	Pp. 1148	37,800.00
護病原理與實習(教育部審定) Text-book of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Nursing.	Pp. 1131...	37,800.00
新譯內科護病學 Text-book of Medical Diseases for Nurses.	Pp. 673	25,200.00
內科護病 Nursing in Medical Diseases.	Pp. 325	11,700.00
護士應用華英會話 English-Chinese Conversation Book for Nurses.	Pp. 179	4,500.00
家庭護病臨時設備圖說 Improvised Equipment in the Home Care of the Sick.	Pp. 220 with 419 Illustrations	6,300.00

高級科 ADVANCED

學校兒童護病法 School Children: Their Care and Nursing.	Pp. 80	1,400.00
嬰孩護病法 The Nursing of Children.	Pp. 47	1,800.00

豪慈小兒科問答 Children's Diseases Questionnaire. Pp. 34	\$1,400.00
兒科護理學 The Child in Nursing. (即小兒科護病學 Pediatric Nursing) Pp. 680	18,000.00
小兒科護病筆記 Note Book on Pediatric Nursing. Pp. 48	1,800.00
小兒耳鼻咽喉病學 Diseases of the Ear, Nose and Throat in Childhood. Pp. 68	2,700.00
伊氏眼科護病法 The Care of Eye Cases. Pp. 94 ...	6,800.00
傳染病護病法 Contagious Diseases. Pp. 36	1,400.00
護士應用中國傳染病概論 Communicable Diseases of China. Pp. 332	12,200.00
新譯外科護病學 Surgical Nursing. Pp. 448 + 52 ...	18,900.00
外科護病法 Surgical Nursing, Note on. Pp. 83 ...	2,700.00
In English, Pp. 57	4,100.00
最新預備外科器具一覽表 A Handbook of Surgical Instruments for Operation Room Nurses. Pp. 80	8,100.00
迷蒙藥學之備忘錄 Notes on Anaesthesia. Pp. 40 ...	2,300.00
English edition. Pp. 40	2,700.00
全身麻醉法 General Anaesthesia. Pp. 35	1,200.00
In English. Pp. 49	1,500.00
皮膚病論 Notes on Skin Diseases. Pp. 95	1,400.00
護士產科須知 Obstetrics for Nurses. Pp. 408 ...	18,900.00
產科學問答 Obstetrics for Nurses Questionnaire. Pp. 38	1,400.00
護士應用產婦科護理法 Gynecological and Obstetrical Nursing. Pp. 115	3,600.00
生殖泌尿器病及花柳病簡編 Notes on Genito-Urinary Nursing. Pp. 34	2,300.00
泌尿器病護病法 Urological Nursing. Pp. 86	2,700.00
護士應用飲食學 Practical Dietetics for Nurses. Pp. 71	3,200.00
護士飲食學 Dietetics for Nurses. Pp. 270	10,800.00
飲食學問答 Dietetics for Nurses Questionnaire. Pp. 40	1,400.00
藥物學療學合編 Materia Medica and Therapeutics for Nurses. Pp. 286 with Index	12,600.00
藥物學筆記 Materia Medica Note-book. Pp. 62 ...	1,800.00

推拿法引言 Introductory Notes on Massage. Pp. 12	\$ 500.00
In English. Pp. 8	500.00
護士心理學 Psychology for Nurses. Pp. 509 + viii	16,200.00
精神病護病學 Nursing Mental Diseases. Pp. 225	6,300.00
護士病案研究 Students' Handbook on Nursing Case Studies. Pp. 180 + 30	5,900.00

公共衛生 PUBLIC HEALTH

公共衛生事務所之護士事業 Health Organization. Pp. 32	1,400.00	
公共衛生護病學 Public Health Nursing. Pp. 424	13,500.00	
大東門(衛生劇本) The Great East Gate (A health play) In Chinese Pp. 15	800.00	
In English Pp. 17	1,400.00	
光榮的廟宇 The Temple Glorious. Pp. 34	900.00	
In English. Pp. 30	1,400.00	
獻給國王的禮物 A Gift for a King. In Chinese & English. Pp. 31	1,800.00	
現在他明白了 Now He Understands. In English & Chinese...	1,800.00	
持燈女郎(護士歷史劇本) The Lady with the Lamp. In 8 Scenes. Pp. 100. In Chinese & English	2,300.00	
國民健康叢書 National Health Series (全部分釘廿本) 20 books Each	31,500.00	
1. 孕婦嬰兒衛生	2. 兒童衛生	3. 青年時期
4. 戀愛與結婚	5. 人體概論	6. 普通衛生
7. 飲食衛生	8. 運動與健康	9. 睡眠與休息
10. 青春保持法	11. 精神衛生	12. 心臟保健法
13. 眼之衛生	14. 耳之衛生	15. 牙齒衛生
16. 普通傷風	17. 糖尿病	18. 結核病
19. 癌症	20. 花柳病	(英文本每冊美金四角)

研究科 POST GRADUATE

護士接產須知 Midwifery for Nurses. Pp. 286	11,300.00
產科撮要(手術) Operative Midwifery for Nurses. Pp. 17	1,800.00

附錄科 SUPPLEMENTARY 照目加五成

小醫院護士長之職務	The Duties of Sisters in Small Hospitals. Pp. 61	\$1,800.00
護士學校醫學檢查單	School of Nursing Medical Examination Blank. Chinese & English. 單張(In Sheet)	
護生學記簿	Pupil Nurses' Record Book. Pp. 63 ...	9,000.00
編訂護士學校課程之基本原則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constructing a curriculum for nursing schools. Pp. 33	1,800.00
護士學校標準課程	The Standard Curriculum for Schools of Nursing of the Nurses' Association of China. Pp. 164	5,400.00
	In English. Pp. 84	5,700.00
護士用書問答	National Examination Review Book for Nurses. Pp. 120	5,000.00
中國護士學會試題彙編	N. A. C. Examination Questions. (1915-1926). In English and Chinese. Pp. 165 ...	9,000.00
	(1927-1936). In English and Chinese. Pp. 95 ...	6,800.00
中國護士學會考課本	Examination Essay Book. Pp. 12	500.00
護士文憑	School of Nursing Diploma Form	4,000.00
優良護士學校之要素	Essentials of a Good School of Nursing. Pp. 65	2,700.00
護士學校之教育程序	The Educational Programme of the School of Nursing. Pp. 152	5,900.00
醫院護士科優良服務之要素指南	Manual of the Essentials of Good Hospital Nursing Services. Pp. 66	2,700.00

雜書類 MISCELLANEOUS

中國護士學會會歌	N. A. C. Songs (中英文) (Chinese and English)	
(甲 A)	“與主同在歌”(慈仁聖靈求伴我) Gracious Spirit, Dwell with Me	300.00
(乙 B)	“我的工作” My Task.	300.00
(丙 C)	“南丁格爾肇斯會” Florence Nightingale, Our Guide	300.00

(丁 D) “同心服務” One in Spirit, One in Service	\$ 300.00
(戊 E) “聖非羅米那” (提燈女士) Santa Filomena	300.00
(己 F) “信賴歌” Trust	300.00
弗羅倫斯南丁格爾之誓約 Florence Nightingale Pledge. On a scroll 12" x 24". In English and Chinese	... 2,700.00
弗羅倫斯南丁格爾之誓約 The Florence Nightingale Pledge. On a card 6" x 9". per dozen	... 18,000.00
彩色 ILLUMINATED IN COLOURS Per doz.
南丁格爾格言錄 Gems from the Writings of Florence Nightingale. Pp. 103 2,700.00
日日禱告文 Yet Another Day. A Prayer for every day of the year 2,700.00
環遊中國記 A JOY RIDE THROUGH CHINA FOR THE N. A. C. In Chinese 11,300.00
In English 12,800.00

和平之徑 “THE PATHWAY TO PEACE”
(A Bamboo Pathway)

Size 4" x 4 $\frac{3}{4}$ " In Sepia Hand-coloured

Size 8" x 10 $\frac{1}{2}$ " In Sepia Hand-coloured

中國護士學會之標記與格言 THE EMBLEM AND
MOTTO OF THE N.A.C. “(和上帝沒有一樣不
能的事)” “(With God Nothing Shall be Impossible)” 1,500.00

(郵寄費用約加一成多還少補)

廣協書局總發行所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140-152 PEKING ROAD, SHANGHAI.

上海北京路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二號

民國卅六年二月

